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6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7
四、内核情况简述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10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3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21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22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8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8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9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0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33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36
十三、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6
十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37
十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4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61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63
成长性专项意见 64

一、保荐人发表意见的依据.....6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65
三、发行人成长性分析.....70
四、发行人的成长性风险.....93
五、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结论性意见.....9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点众科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许楠和张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许楠和张鹏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许楠和张鹏，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许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计算机工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2009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任职于华泰联合。曾参与或主持麦趣尔 IPO、新中基非公开发行、新疆众和非公开发行、麦趣尔非公开发行、润欣科技非公开发行等保荐业务项目，主持蓝色光标收购蓝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持多个公司改制、辅导等工作。在投资银行领域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张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 IPO、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项目经验，曾担任工商银行 2010 年度 A+H 配股项目协办人，浩丰科技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掌阅科技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润欣科技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晨光生物以及北京科锐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国投新集 A 股 IPO 项目、冀中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电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沧州大化公开增发项目以及智度投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投资银行领域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乔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乔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自 2014 年开始从

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迈瑞医疗 IPO 项目、华宇软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墨迹科技 IPO 项目、宜安科技非公开定向增发项目和炼石有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投资银行领域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黄慧丽、翟云飞、吴强、葛青。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西配楼 3 层 302 室（东升地区）

3、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4、注册资本：4,104.1026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瑞卿

6、联系方式：010-82318695

7、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版权转让代理服务；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本保荐机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19 年 4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

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内核小组成员发表了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并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及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9 年 4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了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评审点众科技 IPO 项目。根据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19 年 5 月 7 日送达的内核结果通知，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获通过。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7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41,041,02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7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4、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41,041,02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5、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7 名，审议通过了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调整后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6、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41,041,02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调整后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编辑、运营、商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对发行人所处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商业模式及经营成果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

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通过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通过走访法院及相关主管部门、查询检索法院网站、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系由点众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25384165 的《营业执照》。点众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经点众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点众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点众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审亚太审字（2015）011005-1 号）的净资产人民币 1,126.94 万元作为出资，其中 500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点众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100007342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17.50 万元，其评估结果为整体变更提供参考，点众有限未因此而调账。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11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点众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点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2015 年 10 月 1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变更，点众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更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此外，

保荐机构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810 号《审计报告》，并经过对发行人财务资料、财务制度的审阅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0008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过对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阅及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资产完整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走访知识产权管理等部门；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资产完整。

（2）人员独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资；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3）财务独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均单独服务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发行人运营系统；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关联采购、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原材料或产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自 2011 年设立至今始终从事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围绕其展开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决策人员陈瑞卿及何春虹以及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通过引入独立董事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瑞卿与何春虹，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走访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仲裁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咨询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并进行窗口查询，同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2）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所处的数字阅读行业市场容量规模可观，发展潜力巨大，且处于持续增长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持续上涨。

保荐机构查阅了数字阅读行业的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以及围绕其展开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系发行人通过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向互联网用户提供数字内容的阅读服务及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的运营支撑服务；版权运营系公司从签约作者处获取数字内容版权授权后，向其他数字阅读企业或文娱企业进行版权授权，取得版权运营收入的业务；增值服务系公司基于积累的用户资源为广告客户提供的广告营销服务和基于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为合作方提供的话费计费推广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互联网数字阅读领域精耕细作，至今已形成了以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为主，以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为辅的主营业务结构。

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产业政策中对软件行业、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和文化行业所做出的政策规划，且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培训，并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对其简历情况和相关工作记录的查阅，通过在证监会网站、交易所网站等互联网渠道进行信息检索以及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助查询终端查询，结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证监会网站、交易所网站等互联网渠道进行信息检索，对发行人主管部门的走访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查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对其简历情况和相关工作记录的查阅和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助查询终端的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104.1026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

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1,368.0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5,472.1526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7,209.35 万元和 11,122.87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述第（一）条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审阅发行人不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核查公司内控流程；通过走访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并发放函证核实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合理性；查阅报告期内新增重要客户的工商底稿资料、销售合同，并实地走访新增客户，核实销售信息的真实性、合理性；复核申报会计师对销售真实性进行的测试；分析销售收入增长与销

售人员工资的匹配性；分析销售收入增长与用户看点消耗的匹配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情形的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数字阅读收入进行统计分析并和同行业公司进行比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回款期进行统计分析；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银行明细账、大额销售合同及相关会计凭证、附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情形的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银行明细账、大额采购合同及相关会计凭证、附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审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银行账户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银行账户对账单；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对主要采购事项（版权、渠道推广等）采购单价与市价进行比较；核查签订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根据具体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资金流水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审阅发行人关于与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等不存在大额交易的说明；取得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关联方清单；核查相关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合同以及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审阅发行人关于不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和访谈；查阅发行人往来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主要各期成本金额进行统计分析；抽查了大额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会计凭证及附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采用特殊技术手段实现收入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的阅读用户的充值及消费流水，对阅读行为进行合理性分析，并核查客户明细清单、销售合同、销售结算单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并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此外，还对终端用户进行问卷调查和电话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发行人的业务为数字阅读业务，不存在建工程。发行人 2019 年末存在存货 558.78 万元，系根据发行人与华为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由发行人为华为开发部分华为阅读海外服务端模块，结转的软件开发成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协议

与合同、具体的开发支出情况，期后存货结转成本及项目收益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明细表；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核查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变化情况及与行业水平的比较；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资支付情况；并随机抽查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实际工资支付相核对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取得了报告期各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关注三项费用明细科目的一贯性和完整性，分析申报期内三项费用的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是否匹配，重点关注某些费用列支的合理性，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后费用支出情况，核查支出合同、支付凭证及附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表、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表、预付账款明细表、各期末应收

账款账龄分析表、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等资料，并进行分析核查，了解大额应收款项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查看相应单证与销售合同进行核查；对其他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核查；对预付账款进行核实，了解业务背景及采购执行情况；核查各年末主要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估计不足情形，此外由于公司不存在存货，故不存在存货跌价问题。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折旧明细表，获取新增固定资产核查表、各月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查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的说明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实地察看固定资产与实际使用情况并与固定资产盘点表对照；询问行政和IT部门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与使用情况；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折旧明细表并与申报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测试情况；核查公司无形资产评估、转让与摊销情况；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核查公司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证明；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

核查公司商标注册证，获取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开具的公司商标注册证明；核查公司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访谈公司销售与采购部门人员，并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市场信息；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新签订销售与采购合同；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产品销售明细、采购明细表，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主要服务价格变化情况与主要采购标的价格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服务、采购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 36 个月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在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出具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新股发行的《承诺函》，其中包括股份锁定和减持价格承诺、稳定股

价承诺、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具体内容；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书》；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重点关注了其中的约束措施。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伯乐锐金的管理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4743）。伯乐锐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66073）。

伯乐弘信的管理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4743）。伯乐弘信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

SL4210）。

中泰纵横的管理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4743）。中泰纵横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T5750）。

万汇金荣的管理人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20405）。万汇金荣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69587）。

万汇柏乾的管理人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20405）。万汇柏乾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W6779）。

万卷书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同时，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

发行人以 2019 年度盈利情况为基准，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增长 15%两种情形，分别测算了发行前、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发行人披露了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并提出了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市场营销力度，保持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积极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6）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合理，发行人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上述事项已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和《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根据当时有效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质量控制部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保荐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2、聘请 IT 审计机构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保荐机构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之委托，对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键业务运营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信息系统控制情况的有效性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选派的核查人员是具备网络产品行业知识背景、项目核查经验和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满足对发行人开展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工作要求，保荐机构对其聘请的第三方专家的工作成果承担责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4081125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5 楼 07A 室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经营范围：提供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纪除外),财务、税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信息系统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代理记账业务,国际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

本保荐机构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78.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 IT 审计费用。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6、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复核机构。

7、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 IT 审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和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IT 审计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

估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和 IT 审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45 条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十三、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及运营、主要服务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及运营、主要服务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十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以及围绕其展开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受益于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用户规模不断扩大。鉴于影响互联网行业发展的相关技术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发行人业务开展所需的技术也不可避免地需要进行变革和创新；此外，数字阅读行业作为互联网和文娱行业的融合，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行业企业的商业模式也需要进行持续地创新。

公司如果对行业理解偏差，进行的科技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市场竞争力及成长性构成负面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发行人作为互联网企业，技术升级迭代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对于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的运营系统、服务质量监控系统、接口数据安全系统、搜索系统、个性化推荐系统、大数据营销平台等也需要技术升级迭代来进行优化，以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技术升级迭代有赖于行业相关技术的成熟程度和研发人员的主观创造性，公司如果研发失败或相关研发不满足市场要求而未能产生预期效果，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以及与之配套的高端专业人才是互联网企业综合竞争能力的体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育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目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极其重要。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公司未来如

果出现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数字阅读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8.97 亿人，较 2018 年底增加 7,992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的占比由 2018 年的 98.6%提升至 99.3%。受益于移动互联网红利，同时在快速优化的软硬件终端、阅读习惯逐步向碎片化迁移等因素的推动下，移动阅读的接触率攀升，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阅读网络文学的用户规模达到 4.55 亿人。

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公司进一步面临着数字阅读行业市场中对流量入口、优质内容等资源的激烈竞争，该等因素是影响企业维持用户黏性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点众科技作为独立运营的新兴企业，不具备互联网巨头企业的资金实力与流量入口，对于企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效率提出更高挑战。此外，行业内公司开始出现利用免费模式抢夺流量的情形，短期内将对付费阅读形成一定冲击。如公司无法有效制定及实施后续发展规划，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承压，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

2、房产租赁风险

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点众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 3 层 302 室（东升地区）	900	5.5 元/平米/日	2018.8.29-2020.8.28	办公
2	点众快看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 3 层 318 室（东升地区）	95	5.5 元/平米/日	2018.8.29-2020.8.28	办公
3	中企瑞铭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 3 层 316 室（东升地	700	5.5 元/平米/日	2018.8.29-2020.8.28	办公

		司	区）				
4	霍尔果斯瑞铭	霍尔果斯市唐宫酒店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 23 号唐宫大酒店五楼 501、502 室	99.55	1,000 元/平米/年	2019.7.12-2020.7.11	办公
5	每日趣阅	京津科技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 89 号 29 栋 701 室-68（集中办公区）	300	无偿使用	2018.7.16-2020.7.15	办公
6	阅见天下	北京鑫心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回迁安置房五区底商 5-2-84	30	28,000 元/年	2019.7.16-2020.7.15	办公
7	阅见未来	浩瀚企诚（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84 号临 10 号 1251	30	17,600 元/年	2020.6.11-2021.6.10	办公
8	点点阅	北京红伟安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回迁安置房五区底商 5-2-25	60	21,000 元/年	2019.10.21-2020.7.20	办公
9	中企瑞铭	济南飞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 A 座西区 1102 室	260	165,795 元/年	2019.9.9-2020.8.8	办公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围绕其开展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业务日常运营主要基于企业的人员、版权及渠道资源，属非生产型企业。基于此，虽然目前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场所，但该等租赁行为不影响企业资产的完整性，即使后续可能发生办公场所搬迁，亦不会对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因场所搬迁而影响短期日常经营的可能性。

前述租赁中，除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及霍尔果斯市唐宫酒店有限公司的房屋进行了备案外，其他租赁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排除所承租房屋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致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或由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3、成长性风险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32,164.45 万元

增长到 2019 年的 92,333.8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9.43%；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7 年的 6,565.56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1,924.9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4.77%。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成长仍然受整体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推广环境、人才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公司未来存在着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瑞卿、何春虹。何春虹直接持有点众科技 38.31%的股份；陈瑞卿直接持有点众科技 6.34%的股份；陈瑞卿担任万卷书城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万卷书城 36.13%的有限合伙份额，通过万卷书城间接持有点众科技 12.82%的股份。陈瑞卿与何春虹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点众科技 57.4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瑞卿和何春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43.1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尽管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水平及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65.56 万元、8,149.83 万元和 11,924.95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分别为 24.13%和 46.32%，实现了高水平的业绩增长，体现出公司作为新兴企业在业务扩张阶段的

上升势头。公司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11%、26.64%和20.91%，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系公司为了巩固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加大了渠道推广力度和版权的采购力度所致。

随着数字阅读行业逐渐成熟、市场格局逐步成型，各数字阅读企业对优质资源的竞争亦将加剧，渠道推广成本、版权采购成本等可能进一步攀升。公司以构建优质内容储备作为未来发展战略，势必加大版权投入，版权采购成本上升将导致毛利率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此外，考虑到互联网行业日渐提升的渠道推广成本，如公司未能实现更为精准化的投放、实现转化率及用户留存率的提升，则更高的渠道推广投入亦可能对业绩增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渠道推广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互联网行业格局成型，流量红利效应减退，供需关系的新一轮博弈推动流量价格攀升，致使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普遍面临更高的边际获客成本。在流量成本高企、行业竞争加剧的大趋势下，公司为实现更为广泛的用户群体渗透，将面临更高的渠道推广成本投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此外，随着流量的成本趋高，给公司对存量用户的价值挖掘带来更高挑战，对公司深耕精细化运营、进一步提高付费转化率、提升用户留存、拓展用户生命周期价值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对于存量用户的价值挖掘未能实现预期效果，公司业绩增长将更多由增量用户贡献，较高的渠道推广成本将为公司的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版权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和诸多版权机构及作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但考虑到数字阅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版权价格整体上行的行业背景，为保障阅读内容的稳定持续供给，公司需储备更为丰富、优质的数字内容，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实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全覆盖。

版权质量方面，优质版权具有生命周期长、增值空间广阔等特点，并有利于提升用户黏性，其亦成为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争相持有的优质资产。因此，在市

场供需关系中，优质版权持有方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致使优质数字版权的价格近年来整体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

综上，随着公司加大对优质版权的采购力度，未来存在版权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水平和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所得税优惠到期风险

点众科技与中企瑞铭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4080、GR201511001891），有效期三年；后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4285、GR201811004571），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霍尔果斯瑞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于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适用“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点众快看、每日趣阅、阅见未来、阅见天下和点点阅 2019 年度按照上述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该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随着公司前述税收优惠逐步到期，公司不再继续享受上述减免所得税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六）法律风险

1、监管政策调整及相关资质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数字阅读作为融合互联网与数字出版的新兴行业，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共同监管。企业开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主要资质如下：

业务资质	许可经营的业务类型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业务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提供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

目前公司已取得上述全部资质，但公司《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未包含出版网络原创文学业务，公司的网络原创文学需通过其他具有网络原创文学出版资质的平台出版。如公司后续无法持续取得上述资质，或新增业务板块无法及时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后续因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无法取得相关新增资质，以及合作的原创文学出版平台不再与公司合作或者部分版权方授权的文学作品未经有资质的平台出版，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与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考虑到国家对数字阅读行业的监管政策及措施亦将不断完善，不排除公司后续的数字阅读业务运营模式无法适应监管要求的可能性，情节严重时可能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该等情形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版权相关法律诉讼风险

优质版权的数量以及版权的内容是企业吸引用户、提升用户黏性的核心要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现已有数字版权逾 17 万册，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亦在不断完善自身的版权采购及管理体系，与大量优质版权提

供商建立了长期、良性的合作机制，同时参照《著作权法》等行业相关规定，严格把控版权内容的独立性、原创性、合规性，致力于构建健康的数字阅读行业环境。

但鉴于企业整体发展较快、版权储备迅速扩张，对于版权内容难以保证彻底杜绝任何盗版抄袭行为的存在，故无法完全规避公司所采购的版权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存在潜在诉讼及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施的充分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深入研究，以及对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的全面了解，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长态势良好，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将持续扩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展前景

1、网络文学市场容量规模可观，发展潜力巨大

（1）国内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持续上涨，网络文学产业上升空间巨大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互联网设备的普及，移动网络的改善和 WiFi 覆盖的增大，移动互联网用户的访问量近年来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9.04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64.5%，较 2018 年底提升 4.9 个百分点；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8.97 亿人，较 2018 年底增加 7,992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的占比由 2018 年的 98.6%提升至 99.3%，网民手机上网比例继

续攀升。随着未来 5G 产业的发展，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普及率将会进一步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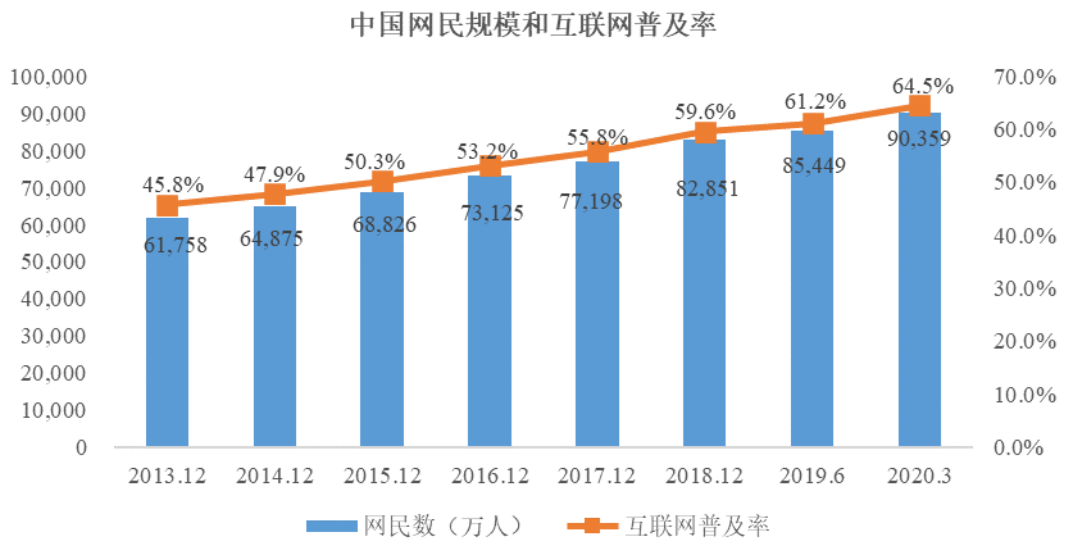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阅读网络文学的用户规模达到 4.55 亿人，较 2018 年末的 4.32 亿人增加 2,337 万人，网民使用率为 50.4%。其中，使用手机进行网络文学阅读的用户规模为 4.53 亿人，较 2018 年末的 4.10 亿人增加 4,283 万人，手机网民使用率为 50.5%。用户阅读网络文学的相关习惯正在逐步形成，网络文学的用户使用率仍具备较大的上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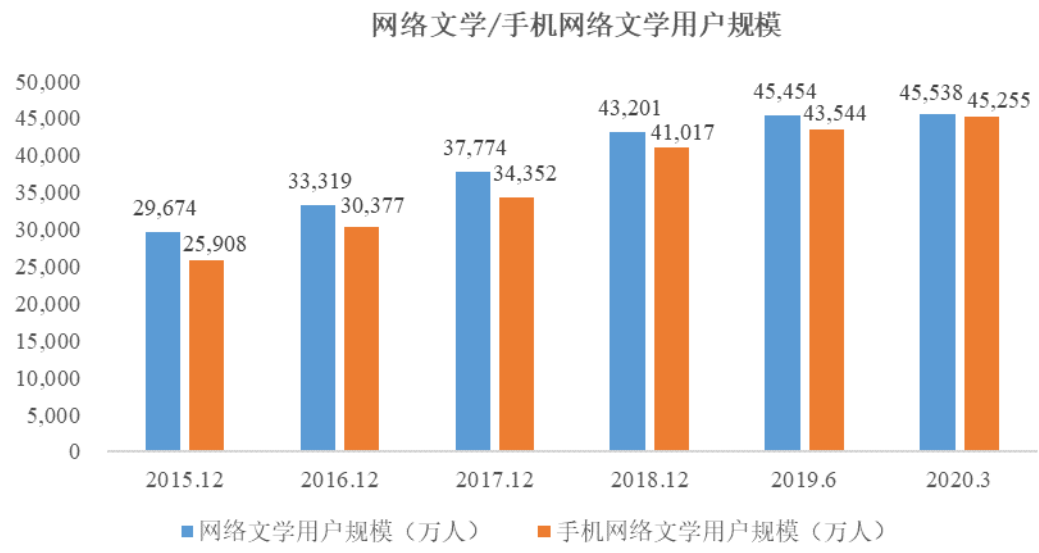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2）三四线城市及以下地区网络文学潜在用户规模可观

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农村网民规模为 2.55 亿人，占整体网民的 28.2%，较 2018 年底增加 3,308 万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城镇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76.5%，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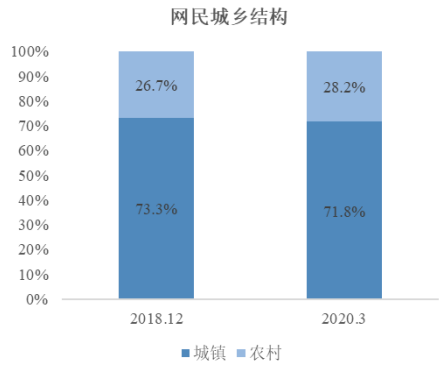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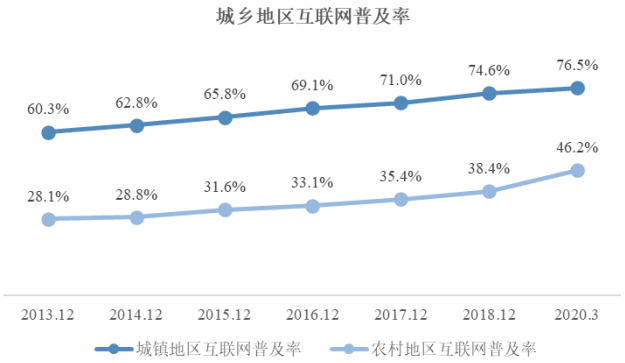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根据 QuestMobile《2020 中国移动互联网春季大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三线及以下城市互联网活跃用户占比达到 59.17%，已经超过一线、新一线和二线城市互联网活跃用户占比。此外，2020 年 3 月和 2019 年 3 月相比，三线及以下城市互联网活跃用户规模增加 2,461 万人，而一线、新一线和二线城市的互联网活跃用户规模减少 714 万人。据此，三四线城市及以下地区互联网用户规模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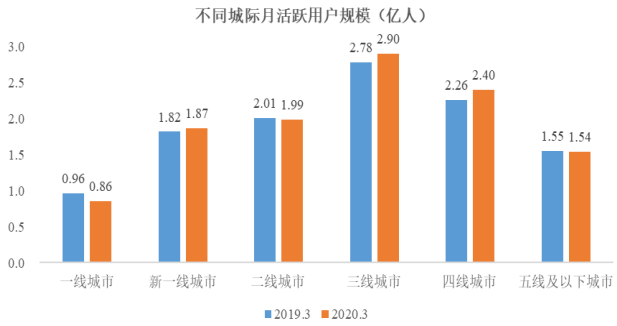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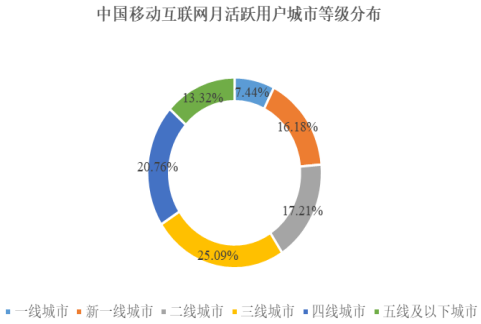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uestMobile《2020 中国移动互联网春季大报告》

（3）整顿盗版市场，提高正版网络文学市场份额

网络文学产业在我国不断发展，整个产业也面临着盗版行为的侵害。我国打击盗版的力度亦在不断增强，打击盗版的“剑网行动”自 2005 年以来，共查办

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6,647 起，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 609 件[1]，有效打击和震慑了网络侵权盗版行为，改变了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等领域版权秩序混乱的局面。“剑网 2019”专项行动中，共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110 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 1,075 万件，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450 件，其中查办刑事案件 160 件、涉案金额 5.24 亿元。[2]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7 年中国网络文学整体盗版行业损失约超 74 亿元，2018 年中国网络文学整体盗版损失规模为 58.3 亿元，相较 2017 年降低了 21.6%，损失规模逐渐减小。随着对盗版市场的整顿，正版网络文学市场份额将进一步上升。

（4）海外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全球数字阅读市场收入规模分别为 125.77 亿美元、132.10 亿美元和 136.93 亿美元，并预计相关规模在 2023 年可以达到 152.55 亿美元。全球数字阅读用户已具备相当规模且处于上升态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全球数字阅读用户规模分别为 8.31 亿人、8.99 亿人和 9.57 亿人，并预计相关规模在 2023 年可以达到 11.19 亿人。全球数字阅读市场的收入和用户已具备相当规模且处于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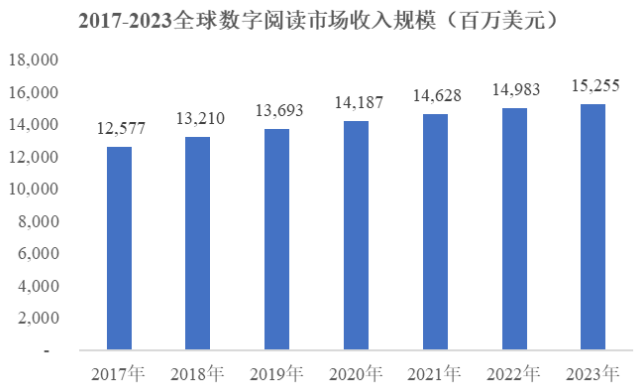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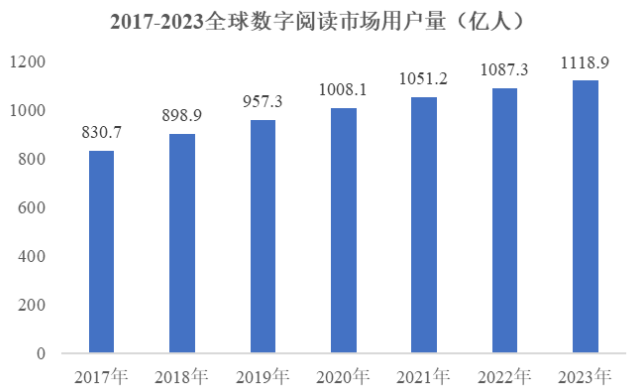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2、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持续高速增长

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高速增长，得益于以下三个关键因素：一是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用户下沉持续大幅度增长，为互联网数字阅读行

[1]数据来源：《严格保护网络版权 提升管网治网能力——中宣部版权管理局负责人就“剑网 2019”专项行动答记者问》
[2]数据来源：《国家版权局等四部委在京召开“剑网 2019”专项行动通气会》

业高速发展提供了庞大的用户基数；二是用户阅读习惯发生了显著变化，快速从实体阅读向数字阅读转变，互联网数字阅读成为用户阅读的主流路径；三是用户移动支付习惯在移动互联网场景下得以迅速养成，用户为数字内容付费的支付意愿大幅度提升，有力促进了行业高速增长。

（1）移动互联网产业高速发展，数字阅读行业规模巨大

近几年，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得到深入发展，移动出版得到数字出版产业链上各方的重视。数字出版主要形态包括电子图书、数字报纸、网络原创文学、数字期刊、网络地图、网络动漫等，移动出版能够使用户通过各种便携式移动终端阅读数字内容。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五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产业；我国数字创意产业正在引领新供给、新消费，成为高速成长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形成“互联网+文化娱乐”的新业态，涵盖了数字游戏、互动娱乐、影视动漫、立体影像、数字教育、数字出版、数字典藏、数字表演、网络服务多个产业领域。

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2018-2019 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整体收入规模为 8,330.78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17.8%，其中移动出版达 2,007.4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1.75%。

互联网数字阅读是互联网数字出版行业的细分领域。数字阅读行业自 2016 年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根据《2019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2016 年至 2019 年中国数字阅读产业规模分别为 166.6 亿元、212.7 亿元、254.5 亿元和 288.8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7.67%、19.65%和 13.48%，整体市场稳步增长。大众阅读市场规模占比逾九成，是产业发展的主导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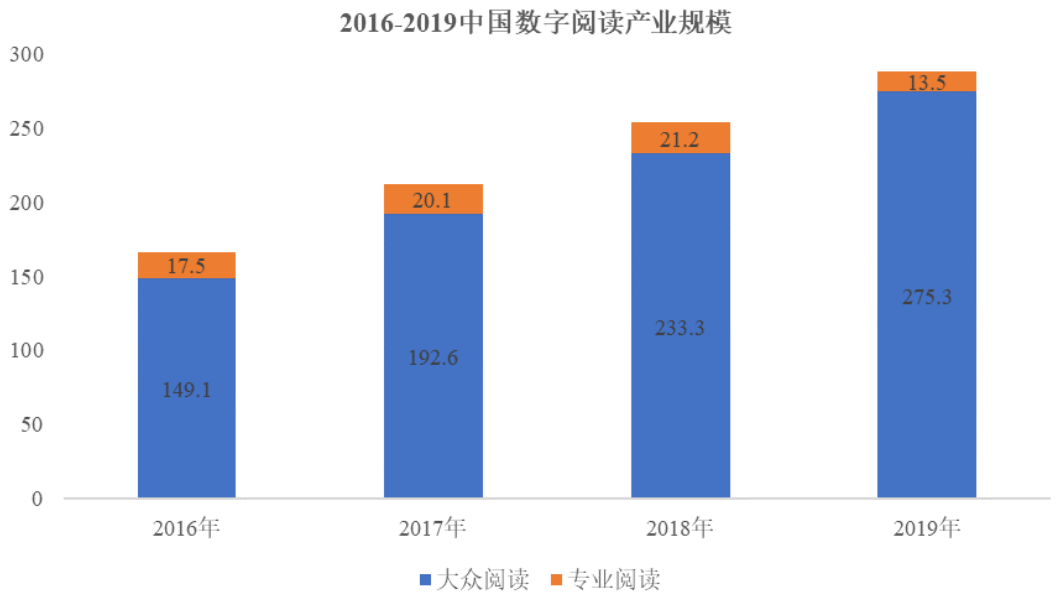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

注：大众阅读是指包含网络文学、出版物电子化、有声作品等在内的市场收入之和；专业阅读市场包含互联网期刊、电子文献、数据库等内容。此处统计只包含互联网期刊收入。

（2）数字化阅读接触率逐渐提升，阅读设备多样性发展

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第十七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2019 年中国成年国民包括书报刊和数字出版物在内的各种媒介的综合阅读率为 81.1%，较 2018 年的 80.8%提升了 0.3 个百分点。数字化阅读方式（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Pad 阅读等）的接触率为 79.3%，较 2018 年的 76.2%上升了 3.1 个百分点；71.6%的成年国民进行过网络在线阅读，较 2018 年上升 2.3 个百分点；76.1%的成年国民进行过手机阅读，较 2018 年上升 2.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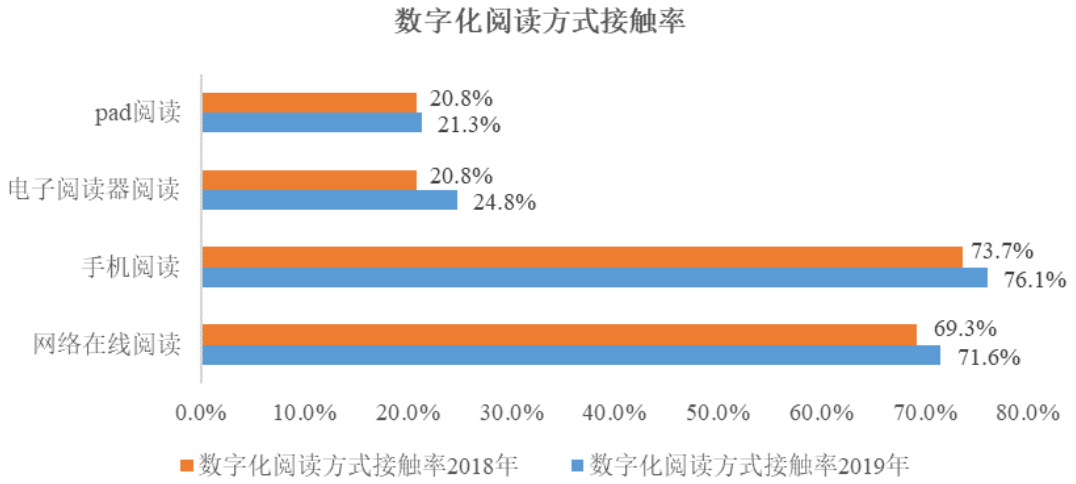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第十七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

随着显示屏技术的发展、折叠屏等相关技术的普及、用户阅读场景和形态的拓展，数字化阅读方式接触率也会进一步提升。

（3）内容载体多样化发展，不断培养用户的数字阅读习惯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以及抖音等短视频应用的月活跃用户及其渗透率不断提高，其作为新形式的内容载体已逐渐为用户所接受。根据前述 QuestMobile 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微信、抖音和微博的月活跃用户数分别突破 9.46 亿人、5.18 亿人和 4.59 亿人。根据前述 QuestMobile《2020 中国移动互联网春季大报告》，2020 年 3 月，短视频行业在三四线及以下城市的用户增量远高于一二线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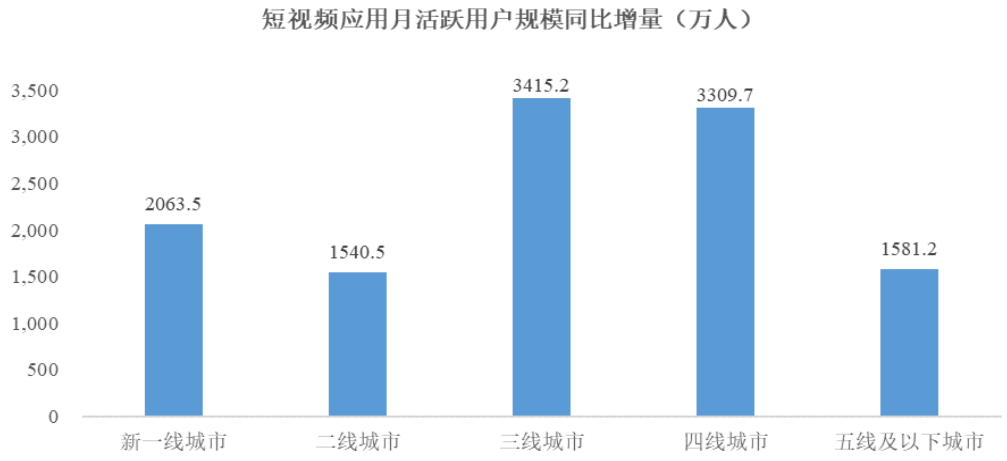

注：该报告仅统计不同城际细分行业用户同比增量 TOP5，短视频行业未进入一线城市新增用户前五大，说明其新增用户规模小于第五大教育工具的 433 万人。

根据 QuestMobile《小程序 2019 半年报告》，2019 年 6 月，微信月活跃用户规模达到 9.45 亿人，月人均使用时长为 32.4 小时。2019 年 6 月，微信小程序的月活跃用户规模为 7.46 亿人，较 2018 年 6 月增长 51.9%，微信月活跃用户数量在 500 万人以上的小程序数量有 180 个，较 2018 年 6 月增长 35.3%；微信月活跃用户数量在 500 万人以上的小程序数量有 180 个，较 2018 年 6 月增长 35.3%；微信月活跃用户数量在 100 万人以上的小程序数量有 883 个，较 2018 年 6 月增长 99.8%；微信月活跃用户数量在 1 万至 100 万人之间的小程序数量有 4,897 个，较 2018 年 6 月增长 1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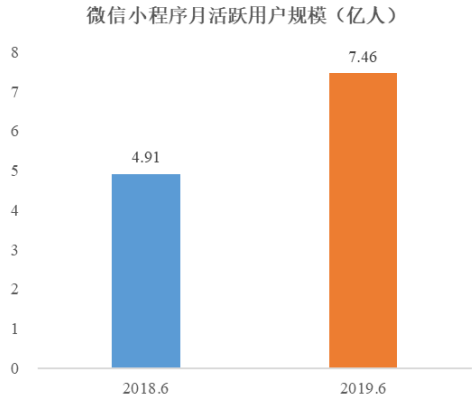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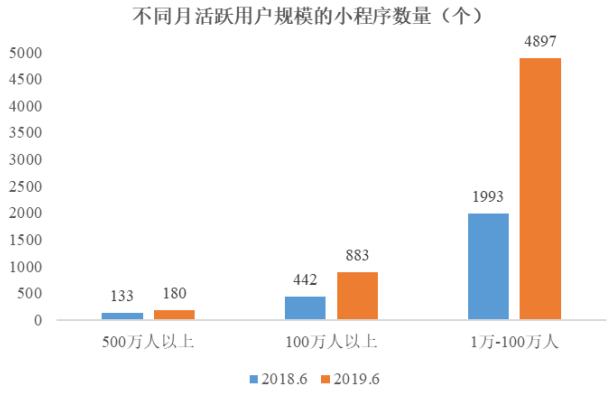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uestMobile《小程序 2019 半年报告》

微信、微博、今日头条、抖音等互联网新兴业态是数字内容的天然载体，其迅速发展为数字阅读企业的精准营销推广渠道。

（4）下沉用户规模大，消费能力可观

根据 QuestMobile《下沉市场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下沉用户规模超过 6 亿，占比超过 50%，此外下沉用户的人均使用时长也超过了非下沉用户且其增速更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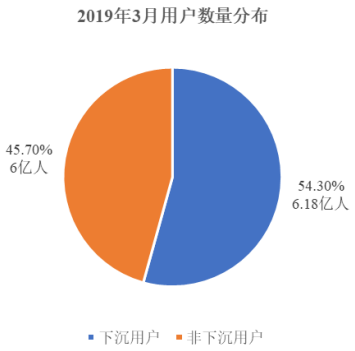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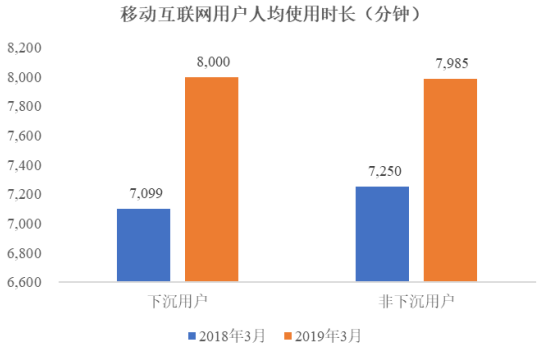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uestMobile《下沉市场报告》

注：下沉用户为三线及以下城市的移动网民；非下沉用户为二线及以上城市的移动网民

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下沉用户中男性占比略高于女性，下沉用户的年龄集中在 25-35 岁、消费能力主要分布在 1,000 元及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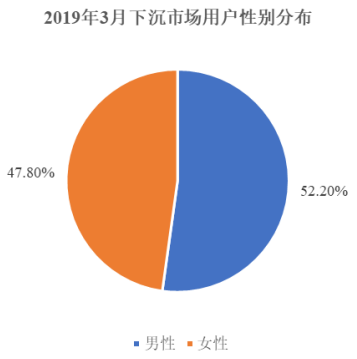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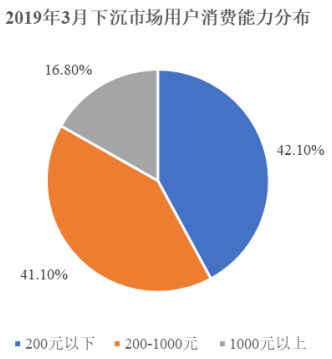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uestMobile《下沉市场报告》

（5）海外市场规模巨大，给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数字阅读市场收入规模分别为 125.77 亿美元和 132.10 亿美元，并预计相关规模在 2023 年可以达到 152.55 亿美元。全球数字阅读产业已经具备相当规模且处于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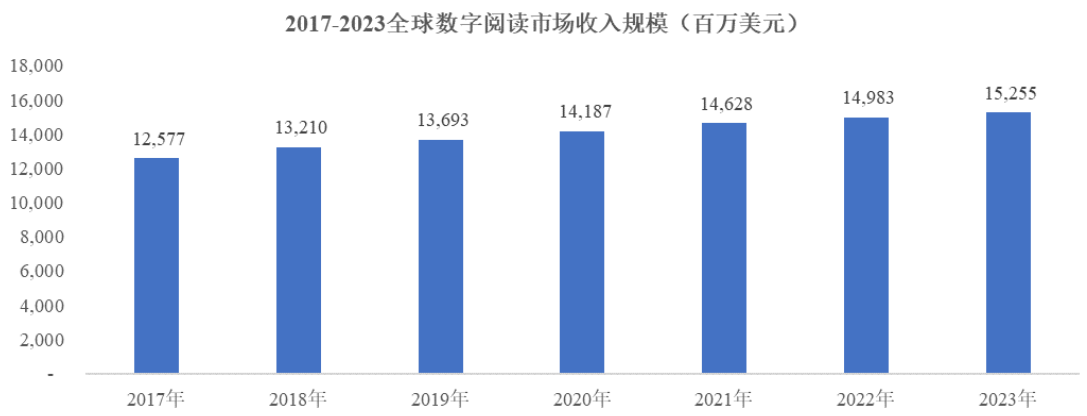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同时，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文化出海作为“文化自信”的重要落地方式，在文化发展中占据重要的位置，网络文学出海将给行业企业开辟新的发展空间。

（6）移动支付逐渐普及，支付意愿持续提升

近年来，随着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手段的普及，用户的支付意愿逐渐提升，这些都有助于互联网数字阅读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

使用网络支付的用户规模达到 7.68 亿人，较 2018 年底增加 1.68 亿人，使用比例由 72.5%提升到 85.0%。其中手机支付用户规模增长迅速，达到 7.65 亿人，手机网民中使用手机网络支付的用户比例由 71.4%提升至 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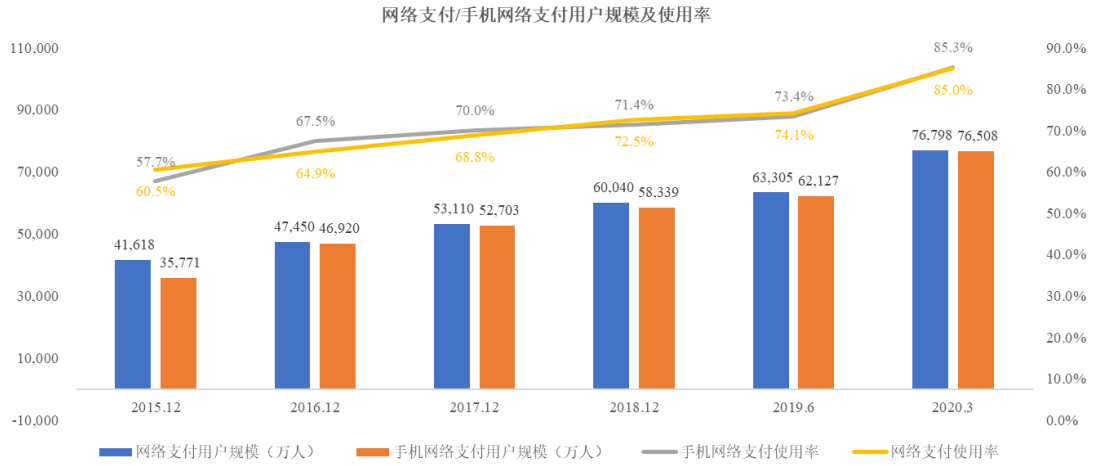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根据《2018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和《2019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2018 年我国数字阅读用户的电子书付费意愿为 66.4%；2019 年一线城市用户为电子书付费的意愿为 88.7%、新一线/二线城市用户为电子书付费的意愿为 87.9%、三线及以下城市用户为电子书付费的意愿为 84.8%。我国数字阅读用户的电子书付费意愿显著提升。

3、网络作品质量不断提高，版权运营业务发展迅速

据《2018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和《2019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显示，数字阅读内容数量持续增长，质量稳步提升，阅读网络原创作品的用户中，70%的用户认为网络原创作品质量 2018 年比 2017 年有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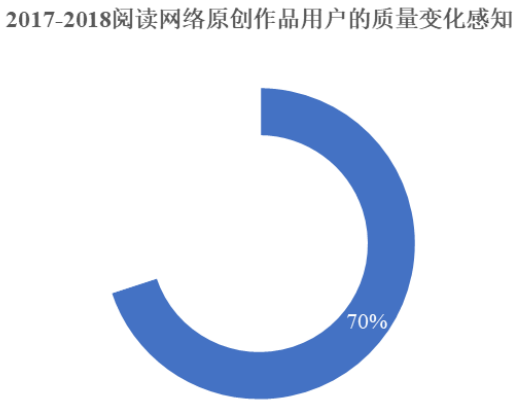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和《2019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

在内容生产方面，精品化趋势明显，现实主义题材增多。无论从企业引导还是作者创作意愿来看，反映时代风貌和社会百态的现实主义题材都成为网络文学作品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2018 年网络原创作品的题材中，都市生活和职场商战以 34.8%和 28.4%居最受阅读用户欢迎的前两位。2019 年都市职场、青春校园、历史军事等现实类题材作品数量占比达到 65.9%。同时，传统文化融入网络文学作品的现象日趋增多，网络文学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提升。

得益于国内数字内容版权制度的不断完善和作品质量、数量的不断提升，网络文学企业版权运营业务在近几年实现进一步发展，尤其是行业企业的版权运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根据国家版权局网络版权产业研究基地发布的《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2018）》显示，2018 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规模达 7,423 亿元，同比增长 16.60%。根据行业公司公开数据显示，近几年行业公司版权运营业务收入亦实现了大幅提升。2017 年至 2019 年，掌阅科技实现版权运营收入 3,670.05 万元、13,686.17 万元和 26,164.49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阅文集团实现版权运营收入 36,622 万元、100,303 万元和 442,310 万元。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依靠专业的管理团队、灵活的运营机制、以大数据为基础的精细化运营体系，为用户提供丰富的数字内容。公司坚持不断创新以持续提升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具有洞察力敏锐、执行力强的专业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有丰富的战略规划和团队管理、产品设计和开发、内容创作、业务运营经验，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互联网行业工作经历和深刻的行业认识，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长陈瑞卿先生曾是中国移动旗下“移动梦网”业务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曾负责该业务的整体规划、标准制定、产品设计和研发、平台建设。陈瑞卿先生一直工作在无线互联网行业的中心领域，行业认识深刻且经验丰富，形成了对移动互联网业务独特的感知、洞察、把控能力。在点众科技的发展运营中，陈瑞卿先生凭借多年互联网从业经验，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拐点，实现公司在行业环境不断变化下的持续稳定运营。

公司 CTO 胡泽新先生拥有 10 年以上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管理工作经验，曾负责百度移动游戏平台、新东方智慧教育平台技术研发。在手机导航、移动阅读、移动游戏等行业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并在高并发架构设计、分布式服务以及大数据领域有较深的研究。

公司副总经理费立国先生是行业内较早从事的网文编辑工作的人员之一，拥有 13 年以上的编辑工作经验，其中 5 年以上的总编辑工作经验，对网文作品具有独特的甄别力。费立国先生在从业初期参与制定的网络文学“打赏制度”、“推荐榜单制度”等制度一直沿袭至今，曾开拓玄幻异界、都市乡村等网文类别，该类别的数字作品至今仍占据各平台销售前列。此外，费立国先生曾以笔名“特别白”创作多部知名历史类题材作品。

公司运营负责人胡波先生拥有 13 年互联网内容产品运营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移动手机报内容主编和中国移动无线门户运营经理。

2、灵活的运营机制

公司经营紧贴行业发展新业态，通过不断研究行业发展方式、传播方式的变化，结合优质内容题材、表现形式的变化，积极尝试，不断创新，跟进行业新业态发展趋势，及时占领新业态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在 2016 年社交媒体和短视频飞速发展的机遇下，及时推出快看阅读 H5 网站，发展社交媒体、短视频等新兴业态用户。2018 年，公司与快乐农夫合作，发展运营支撑服务，丰富数字阅读业务开展方式；2019 年，公司及时推出快应用，丰富

移动阅读 APP 品类，使用户不用下载即可使用公司产品及服务，进一步扩大用户覆盖范围，尤其是下沉用户的覆盖范围。

3、精细化的运营体系

精细化运营体系主要体现在基于大数据的精准用户画像和用户分层运营。公司高度重视大数据分析在产品和用户运营中的实际运用。基于移动阅读 APP 和快看阅读 H5 网站积累的用户数据，从用户性别、阅读偏好、活跃度、消费属性等多个维度，创建标签体系，建立完整的用户画像。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结合用户画像，精细化运营，实现内容的精准推荐和活动的精确触达，从而提高产品收益。

①根据用户活跃度和消费行为建立用户生命周期追踪机制

基于用户访问、阅读和消费数据，分析用户生命周期，针对不同用户开展分层运营，提高用户活跃度，减少用户流失。针对已流失的用户，通过分析用户的历史访问行为，采取措施召回用户。对用户生命周期的追踪和干预，能有效提升用户在产品内部的活跃和留存，进而提高产品付费收益。

②紧随业态发展，结合用户画像开展内容的分层运营

随着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等流量平台用户的快速增长，移动阅读用户的属性发生了很大变化，呈现出地域下沉、年龄变大、消费能力增强的新发展态势。基于此，公司在产品内容运营上采取灵活的运营策略，通过精准的内容推荐，深挖不同年龄层次用户的阅读潜力。结合用户画像，在内容推荐和版权引入上采取“用户分层、垂直深挖”运营策略：即不同类型内容满足不同年龄层次的用户和重点挖掘特定用户需求的运营策略。

4、精准的营销推广能力

公司持续进行精准的营销推广模式创新。公司将在点众快看阅读平台验证过的作品定向投放于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根据平台用户的特征，实现作品与用户的初步匹配，通过引导用户下载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相关产品，实现精准化引流。公司针对留存用户特征做进一步细化分析，优化内容推荐策略，进而提高通过内容精准营销推广的效率。

5、差异化的经营策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互联网数字阅读领域，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包括移动阅读 APP 和快看阅读 H5 网站为主的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在实际经营中，公司对移动阅读 APP 和快看阅读 H5 网站分别制定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即在应用市场（推广移动阅读 APP）发展阅读目的明确的用户，在信息流渠道（主要推广快看阅读 H5 网站和移动阅读 APP）通过内容吸引用户的差异化经营策略。

在 2018 年下半年，H5 网站业务主要通过运营支撑业务去发展，自有 H5 网站的投放不断降低，2019 年 3 月后，公司战略调整，重点发展移动阅读 APP 和运营支撑业务，自有 H5 网站的投放逐步降低。在应用市场逐步加大移动阅读客户端投放的同时，通过内容发展用户的策略加大在信息流渠道投放，从而发展更多的阅读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行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实现移动阅读 APP 和快看阅读 H5 网站的均衡发展。

6、持续不断的创新

技术创新是互联网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数字阅读平台增强用户体验、保持市场竞争力所必需的能力，有赖于研发人员的主观创造性及技术条件的不断变革进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及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细节及性能。首先，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沉淀，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如阅读器排版技术、用户画像技术、智能推荐技术及实时运维监控技术等；其次，公司在积累技术的过程中，始终坚持 A/B 测试、“以数据为准绳，结果导向”的技术研发机制，有效降低了公司在激烈竞争环境下的试错成本；再次，公司始终坚持业务关键环节的不断创新，例如在持续优化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用户使用体验、不断提高推广渠道质量监测效果及精细化运营中的个性化推荐等方面持续投入，不断提升各个环节的效率，有效的支撑了公司灵活高效的运营。

公司设立了创新事业部，保障公司在新产品、业务模式、用户阅读体验等方面的创新。此外，公司各个部门在业务和管理上亦持续进行微创新。公司鼓励员工进行微创新，并将微创新作为考核员工绩效和晋升的重要指标之一。此种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员工主观能动性，使员工主动工作、主动思考、积极尝试、不断改

进，形成积极的工作氛围，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7、充足的内容储备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众多内容提供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数字内容获取渠道。公司数字内容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数字内容数量（册/本）	截至时间
阅文集团	12,200,000	2019.12.31
掌阅科技	500,000	2019.12.31
平治信息	83,000	2019.12.31
点众科技	171,711	2019.12.31

注：阅文集团、掌阅科技和平治信息的数字内容数量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此外，公司丰富的数字内容可以涵盖不同层次的阅读需求。公司数字内容丰富、涵盖面广，既包括文学艺术、社科、历史传记，也包括青春文学、时尚生活、都市言情、悬疑科幻等，可以满足不同年龄、不同学历等多层次的阅读需求。公司已与国内优质内容提供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数字内容储备已覆盖国内主要内容提供商（如掌阅科技、中文在线）的头部作品。一方面，公司依靠自身内容推广能力优势，能够第一时间从头部内容提供商处获取优质数字内容；另一方面，公司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迅速甄别有潜力的数字内容，并在上架前根据用户偏好对数字内容的简介、推广语、封面等进行优化，进而吸引并留住用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阅读技术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内容资源库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数字阅读服务能力和服务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更为广泛的用户覆盖，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完善公司在数字阅读领域的业务布局，为打造数字阅读生态提供支撑。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3、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乔立　　2020 年 6 月 15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 许楠　_____ 张鹏　　2020 年 6 月 15 日

内核负责人：_____ 邵年　　2020 年 6 月 1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唐松华　　2020 年 6 月 15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马骁　　2020 年 6 月 1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禹

2020 年 6 月 15 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许楠和张鹏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许楠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乐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张鹏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为乐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楠

张 鹏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乔立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点众科技”或“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人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点众科技所处的行业、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认为点众科技所处行业前景广阔，核心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内部管理和业务运作规范，发展战略清晰，业务规划明确，经营活动成长性较高，未来实现持续较快成长具备较强基础。本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人发表意见的依据

（一）保荐人组织召开了关于发行人成长性、自主创新性的主题讨论会议，与发行人董事、高管层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思路、主要优势、市场竞争及主要风险等情况；

（二）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自身业务经营资料、重大业务合同、专利、技术成果、技术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三）保荐人列席了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认真听取并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获取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经适当调查后引用；

（四）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地位及行业前景，保荐人获取了国家产业政策文件、行业协会统计资料、行业专业调研机构的研究报告，经调查核验后引用；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技术、营销、管理等一线员工进行了深入访谈。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以及围绕其展开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

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系发行人通过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向互联网用户提供数字内容的阅读服务及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的运营支撑服务；版权运营系公司从签约作者处获取数字内容版权授权后，向其他数字阅读企业或文娱企业进行版权授权，取得版权运营收入的业务；增值服务系公司基于积累的用户资源为广告客户提供的广告营销服务和基于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为合作方提供的话费计费推广服务。三者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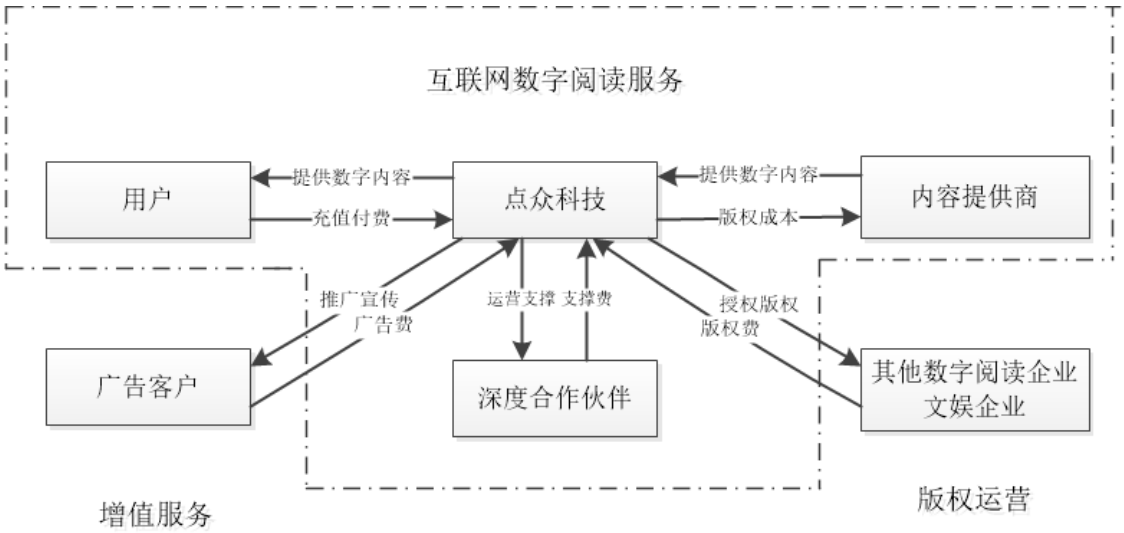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为主，以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为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互联网数字阅读领域精耕细作，至今已形成了以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为主，以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为辅的主营业务结构。

1、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

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是指公司将从内容提供商（签约作者和版权机构等）获取的数字内容制作成数字阅读产品，再通过点众快看阅读平台或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的运营支撑平台向互联网用户提供数字阅读服务。

（1）公司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的类型

公司的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按阅读平台的不同划分为基于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数字阅读服务和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的运营支撑服务，其中基于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数字阅读服务按照数字内容来源和计费方式的不同进一步划分为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和咪咕书库阅读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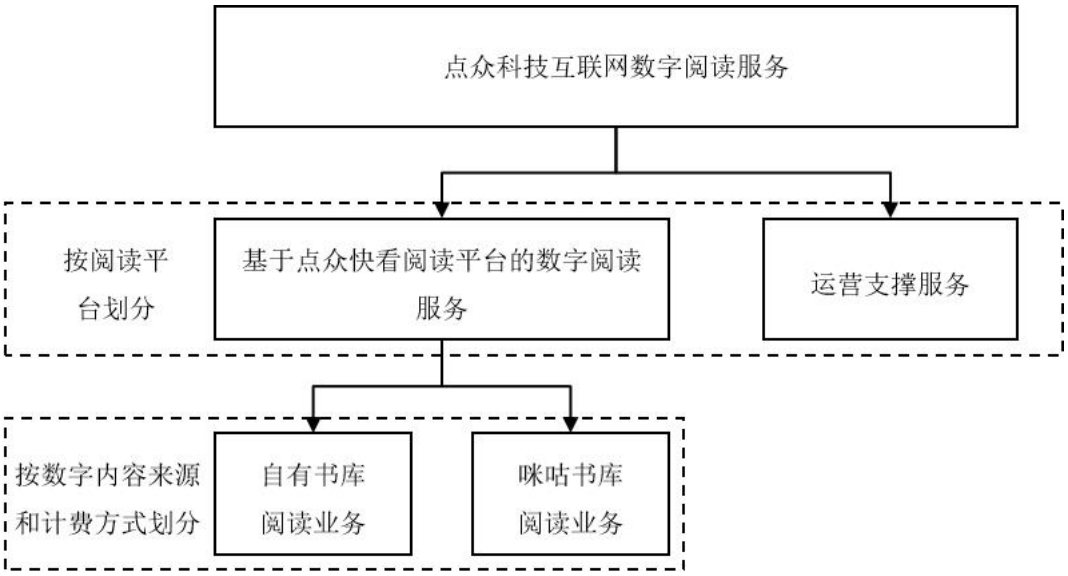

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和咪咕书库阅读业务的具体区别如下：

项目	自有书库阅读业务	咪咕书库阅读业务
数字内容来源	公司的签约作者和其他内容提供商	咪咕数媒
支付方式	财付通、支付宝、易联支付等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渠道	中国移动话费支付

阅读平台	“快看小说”APP（含“免费小说大全”APP、“点众阅读”APP、“点众阅读”快应用、“小说阅读吧”APP等） “西瓜免费小说”APP “阅读”APP（华为点众合作版） 快看阅读 H5 网站	“快看小说”APP（含“免费小说大全”APP等）

注：免费小说大全、点众阅读、小说阅读吧、快应用等与快看小说使用同一系统体系，从发行人运营角度来讲属于同一 APP 产品。

公司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的运营支撑服务是公司基于其在互联网数字阅读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产品运营经验，向深度合作伙伴提供运营支撑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业务。运营支撑服务主要包括提供数字内容、技术支撑和运营支撑。

（2）点众快看阅读平台

公司主要通过点众快看阅读平台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包括阅读类 APP 产品矩阵以及快看阅读 H5 网站，报告期内阅读类 APP 产品又分为公司 APP 产品和与推广渠道合作 APP 产品。其中阅读类 APP 产品矩阵中用户充值消费金额 95%以上的是公司 APP 产品，主要包括“快看小说”、“免费小说大全”、“小说阅读吧”、“点众阅读”、“免费小说全集”、“热门小说大全”、“小说大全（繁体版）”、“西瓜免费小说”等，此部分 APP 中除“西瓜免费小说”是发行人尝试性运营的主要通过广告方式变现的 APP 外，其他 APP 均与“快看小说”使用同一系统体系，在发行人处与“快看小说”视为同一 APP；APP 对应的快应用是点众快看阅读平台触达用户的轻 APP（不用下载直接使用），方便用户使用，在发行人处与“快看小说”视为同一 APP；阅读类 APP 产品矩阵另外一部分是与推广渠道合作，由合作方在应用商店上传，由发行人实际运营的 APP，代表性如“阅读”（华为点众合作版）、“蔚蓝小说”、“爱读小说”、“小说阅读王”等，此部分 APP 除“阅读”（华为点众合作版）是在发行人独立服务器运行外，其他渠道推广合作 APP 产品与发行人“快看小说”产品使用同一系统体系，因此在发行人处也均与“快看小说”视为同一 AP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阅读”（华为点众合作版）外，其他合作渠道上传的 APP 均已经停服或下架。发行人通过阅读类 APP 产品矩阵方式的运营策略可以触达更多阅读用户，有利于公司阅读业务发展。

互联网用户可以通过上述移动阅读 APP 和快看阅读 H5 网站进入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对于移动阅读 APP，用户下载或创建快应用入口进入相关 APP 后进行访问；用户主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或浏览器进入 H5 阅读页面。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内容展现形式如下：

移动阅读APP展示页面

快看阅读H5网站展示页面

2、版权运营服务

发行人版权运营业务系从签约作者处获取原创网络文学作品版权授权，通过

筛选审核、运作孵化、宣传推广等运营措施，进一步挖掘版权内容价值后，向其他数字阅读企业或文娱企业进行版权授权，取得版权运营收入。

3、增值服务

公司增值服务主要包括广告营销服务和话费计费推广服务。

（1）广告营销服务

公司基于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积累的用户资源，为各类商业广告客户提供广告营销服务。公司主要广告类型展示如下：

开屏广告

信息流广告

（2）话费计费推广服务

公司提供的话费计费推广服务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具体是指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获得中国移动提供的话费计费渠道及其对应的营销 ID 编号，公司在自用的同时，也为公司其他合作方提供对应 ID 编号的数据接口，并定期向咪咕数媒进行备案。当合作方的用户使用其产品并发生消费行为时，可通过话费进行支付。中国移动根据 ID 编号进行识别，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阅读收入	87,634.72	94.91%	47,720.70	94.27%	30,930.89	96.16%
版权运营收入	3,233.68	3.50%	2,552.51	5.04%	1,094.31	3.40%
增值服务收入	1,465.41	1.59%	345.97	0.68%	139.25	0.43%
合计	**92,333.81**	**100.00%**	**50,619.18**	**100.00%**	**32,164.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数字阅读收入、版权运营收入和增值服务收入，其中又以数字阅读收入为主，报告期内数字阅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6%和 94.27%和 94.91%。

三、发行人成长性分析

（一）业绩成长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主要得益于互联网的普及、智能手机用户的不断增长、用户体验的不断提升、数字内容的不断丰富以及版权数量的不断增加，进而驱动终端读者在点众科技数字阅读平台上的投入以及版权收入的增长。

未来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数字阅读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2018-2019 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整体收入规模为 8330.78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17.8%，其中移动出版达 2007.4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1.75%。从网络文学用户的阅读习惯来看，用户付费意愿逐渐提升。

2、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用户的拓展，扩大覆盖的用户规模。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快看小说”APP 和 H5 网站为核心的内容分发平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

深化用户的拓展，扩大覆盖的用户规模。除了现有推广渠道外，公司将积极拓展更多新媒体、终端内置等渠道，在未来公司将会跟紧行业新业态发展趋势，不断丰富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推广方式，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拓展与华为以外的其他头部手机厂商的合作，力争对于潜在用户更为全面的覆盖。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容创作体系。公司将根据大数据分析，确定合适的方向和题材，初期，公司将以深度合作伙伴为主，以公司编辑团队和签约作者为辅，以投资有潜力的创作公司为有益补充，发掘双效合一的优秀作品；后期逐步过渡到以公司编辑团队和签约作者为主，投资有潜力的创作公司为补充，深度合作伙伴为辅的内容引入体系，互为竞争，互为补充。

4、明晰的业务发展路径。2018 年以来，公司在原有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对阅读用户需求的持续跟踪和分析，在漫画、影视剧改编、知识付费、有声读物等方面进一步探索，将现有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与新业务板块有机结合，在不影响用户阅读体验的同时尽可能整合产业链上的文娱资源，打造以“点众快看”为核心的数字阅读生态圈。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数字阅读市场。

（二）主营业务创新情况分析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并围绕互联网数字阅读业务展开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公司的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主要通过点众快看阅读平台进行，具体包括“快看小说”APP、“免费小说大全”APP、“西瓜免费小说”APP、“阅读”APP（华为点众合作版）、快看阅读 H5 网站等；在满足自有阅读业务需要的前提下，向其他数字版权内容服务商或文娱企业授权使用版权资源或出售版权；同时提供广告营销服务和话费计费推广服务。

数字内容作为开展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拓展版权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积极、正面的运营导向，始终严把质量关，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积极推出具有思想性、艺术性和可读性的精品佳作，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出版主旋律、正能量作品。《芳杜花正发》荣获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优秀网络出版项目。《北京背影》和《花剑男神是女生》跻身第五届中国数字阅读大会“鹤鸣杯 2019 潜力 IP 价值榜”50 名榜单，《冰上的华尔兹》和《甘霖》被评为优秀入围作品；《风华

正茂》、《甘霖》和《北京背影》获得第六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原创 Plus”网络影视与节目提案暨创投大会网络剧优秀项目及入围项目奖励。《凤还朝，妖孽王爷请让道》、《运河天地之运河武工队》和《芳杜花正发》分别入选 2016 年（共 20 部）、2018 年（共 21 部）、2019 年（共 21 部）“北京市向读者推荐的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运河天地之策马春风堤上行》等四部作品 2017 年入选北京市委宣传部和原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大运河文化”主题网络文学创作重点孵化项目、2018 年入选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重点奖励项目。

阅读平台作为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的载体，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系统管理等技术队伍的培养和产品研发。在具体的产品研发上，公司一直以用户需求为基准，深耕产品功能与内容建设上的创新，不断完善产品体验。公司原创的产品逻辑热更新技术、翻页效果、在线编辑系统等功能已经得到用户的一致认可；近年来不断更新版本，进行技术升级，不断优化产品细节及性能，目前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1	客户端插件化	完成产品逻辑的热更新，实现用户在不更新客户端的情况下即可体验新的产品功能。应用场景较多，例如 A/B 测试、运营动态开关。	1、独立研发的轻量级插件，大小仅有 200kb，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 2、插件更新速度快，更新过程用户无感知，节省网络流量； 3、适配性良好，生效及时。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2	创作平台在线编辑系统	面向签约作者和编辑，提供可视化的集内容创作、编辑、发布、管理等功能。支持自动保存草稿，定时发布等。	1、良好的多端适配性，同时适配 PC 和移动端，便于使用者在移动端编辑； 2、多级内容管理能力，便于专业编辑团队做内容的审查，严格把控内容安全性。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3	排版引擎技术	在 APP 里面展现优质的排版效果，支持 txt，epub 等格式。	1、基于内存渲染的数据预处理流程，增加排版引擎的流畅性能； 2、支持 txt，epub 等不同内容格式的渲染。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4	翻页效果	在移动阅读 APP 里支持良好优质的仿真翻页及适配效果。	1、自主研发基于 3D 效果的翻页，完全模拟真实书籍的翻页效果； 2、对于翻页效果的细节处理，包括阴影，翻页手势追随等都契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合真实场景。		
5	移动阅读 APP 自动路由	由于不同地区用户网络质量不同，访问速度亦不同。移动阅读 APP 自动路由系统，给不同地区的用户分配访问速度最快的入口，让用户能够流畅的使用产品。	1、实时性，实现移动阅读 APP 实时动态选择访问入口； 2、代码侵入性低，对逻辑代码无侵入，可以实现无缝对接。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6	CDN 降级	避免 CDN 故障导致用户无法正常阅读。	1、被动触发，无需主动监测； 2、故障触发动态切换，用户无感知。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7	服务异常监控系统	能够实时监控众多服务集群的状态，提前发现问题，以保证线上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1、实现实时监控。服务异常发生后，系统可在毫秒内做出反应； 2、该服务侵入性低，不影响服务本身性能； 3、准确度高，可实现 99.9%的准确度。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8	接口高防系统	业务攻击和流量攻击会给线上服务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接口高防系统能有效预防业务攻击和流量攻击。保障线上服务的安全性。	1、流量入口控制，不让异常流量进入后端； 2、多维度的风险控制，包括对高频和非法用户的限制访问。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9	移动阅读 APP 组件化	移动阅读 APP 开发涉及到多个团队的协作，该技术一定程度上提高不同 team 共同协作开发的效率。	1、采用消息机制，降低组件之间的耦合； 2、代码重复度低，自动检测重复代码； 3、组件之间交互清晰，组件内部对外透明，提高代码安全性。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0	内容审核系统	为了给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数字内容，需要对入库的内容做充分的审核。人工审核有一定的疏漏和不及时性。该技术利用机器辅助人工审核的方式，能够更快速高效的发现数字内容的问题，并提高人工审核的效率。	1、高效性； 2、准确性； 3、覆盖全； 4、安全性高。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1	个性化推荐系统	为了满足不同用户的阅读偏好，该技术通过对用户阅读行为的分析，结合数字内容的标签体系，对用户进行分层，向其推荐其偏好的内容。	1、准确性，实现精准定位用户； 2、动态控制，实现对用户行为权重动态调整，并结合系统反馈，实施调整推荐策略。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2	数据仓库	数据仓库便于分析业务数据，为日常业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将各业务线数据进行数据清洗； 2、多维度的业务数据整合； 3、实现高效的数据查询。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3	异地双活数据中心	为了确保后台服务能够不间断提供服务，降低单点风险，确保产品能力的持续提供。	1、网络链路预警。实现对现用平台所在网络的实时监控，出现异常实时报警通知； 2、自动切换。骨干网络异常时，快速切换至备用网络节点，确保业务正常使用。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4	内容引入系统	发行人从多家 CP 引入数字内容，不同 CP 提供的 API 接口存在差异，通过内容引入系统技术创新，实现新 CP 通过配置在一分钟内接入平台，提升接入效率。	1、满足不同 CP 接口定义规则； 2、通过 json 配置方式，灵活支撑不同 API 对接； 3、可通过配置的方式实现 CP 内容增量、全量更新，提升更新时效性。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5	投放归因系统	发行人可以通过此系统组件化的方式实现与各媒体平台的对接，进而实现新增媒体接入后无需进行开发即可统一投放配置策略，降低投放人员配置复杂度。	1、自定义投放平台对接标准； 2、可适配不同媒体投放平台 API 接口； 3、简化投放回传机制。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6	oCPC 系统	一种智能投放模式，基于发行人回传的转化数据，智能调整投放单价，实现更好的投放效果和转订率。 另外，提升用户使用体验，追溯用户来源，用	1、提升投放转定率； 2、提升用户体验。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户激活后自动根据用户来源展示内容。			
17	智能决策系统	为了满足业务精细化运营，该技术可以实现大规模离线计算、实时计算等，智能高效分析用户行为，数据辅助业务决策。	1、自主研发数据统计 SDK，实现多终端产品覆盖； 2、AI 智能数据调度系统，实现资源智能分配高效利用； 3、BI 数据平台，实现报表开发高效智能。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8	自动化打包系统	为了满足业务需要针对不同渠道或者应用市场要求，开发的可实现手机 APK 软件自动化定制打包的系统。	1、将应用内的独立功能封装成单独模块； 2、根据不同渠道或应用市场的要求，选择对应的模块进行自动打包。	自主创新	行业先进

（三）政策因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以及围绕其展开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中华文化繁荣兴盛”。近年来，国家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层出不穷，从 2009 年国务院提出要大力发展网络出版物等新兴出版发行业态，到“十三五”提出要让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一步提出“全民阅读常态化”，2018 年中央宣传部等部门提出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等融资，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文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在近些年的发展中，文化产业已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文化产业具体政策如下：

1、《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有声读物、电子书、手机报和网络出版物等新兴出版发行业态”，

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

2、《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到 2020 年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加快发展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推进文化科技创新，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提高我国出版、传媒、网络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制作适合互联网和手机等新兴媒体传播的精品佳作，鼓励网民创作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发展网络新技术新业态，占领网络信息传播制高点。”

3、《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允许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改制经营。”

4、《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基本理念”章节中提出，让“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5、《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 27 日，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这是我国制定的首个国家级“全民阅读”规划。《规划》明确

了全民阅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明确“十三五”时期的重点任务及时间表、路线图等，以进一步推动全民阅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共同建设书香社会。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拟定的《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正式公布。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等融资。

7、《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加快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进度。

8、《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2019 年 8 月 13 日，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播电视总局共同研究制定印发《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文化科技创新能力，转变文化发展方式，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更好更快发展。

综上，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持续性政策扶持，国家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建设，数字出版、数字阅读等新兴行业成为文化产业未来发展趋势。

（四）市场因素分析

1、网络文学市场容量规模可观，发展潜力巨大

（1）国内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持续上涨，网络文学产业上升空间巨大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互联网设备的普及，移动网络的改善和 WiFi 覆盖的增大，移动互联网用户的访问量近年来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9.04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64.5%，较 2018 年底提升 4.9 个百分点；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8.97 亿人，较 2018 年底增加 7,992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的占比由 2018 年的 98.6%提升至 99.3%，网民手机上网比例继续攀升。随着未来 5G 产业的发展，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普及率将会进一步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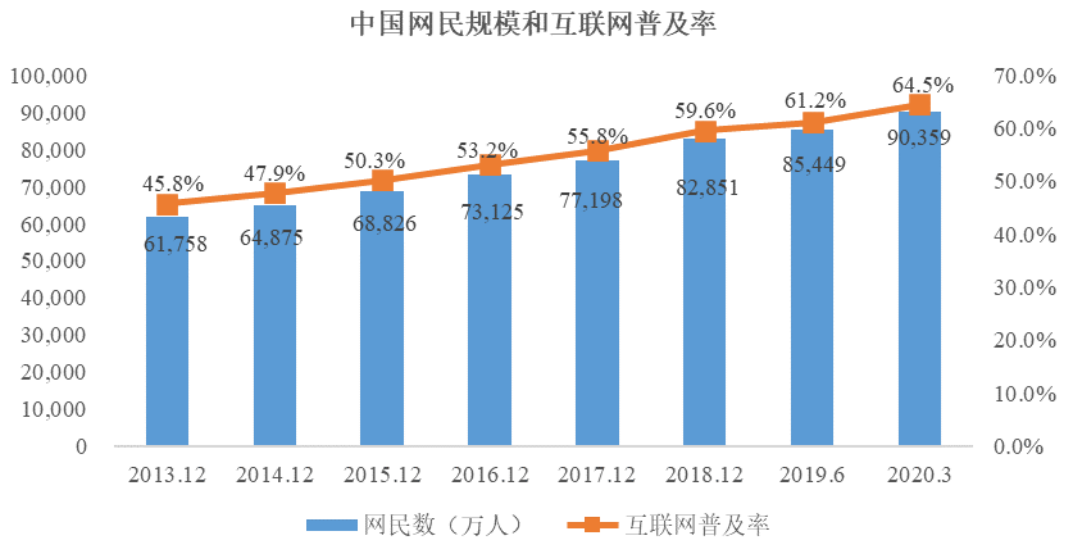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阅读网络文学的用户规模达到 4.55 亿人，较 2018 年末的 4.32 亿人增加 2,337 万人，网民使用率为 50.4%。其中，使用手机进行网络文学阅读的用户规模为 4.53 亿人，较 2018 年末的 4.10 亿人增加 4,283 万人，手机网民使用率为 50.5%。用户阅读网络文学的相关习惯正在逐步形成，网络文学的用户使用率仍具备较大的上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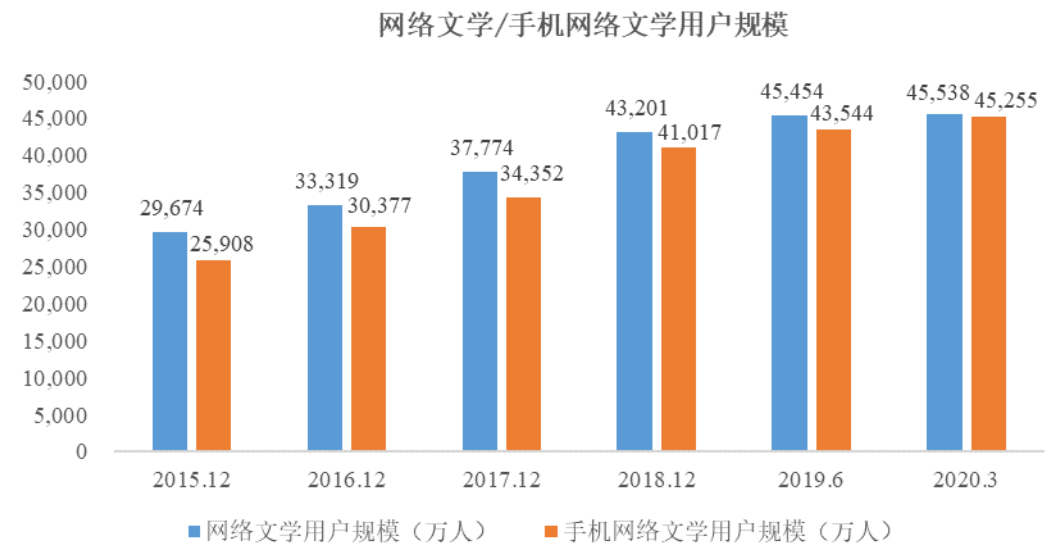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2）三四线城市及以下地区网络文学潜在用户规模可观

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农村网民规模为 2.55 亿人，占整体网民的 28.2%，较 2018 年底增加 3,308 万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城镇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76.5%，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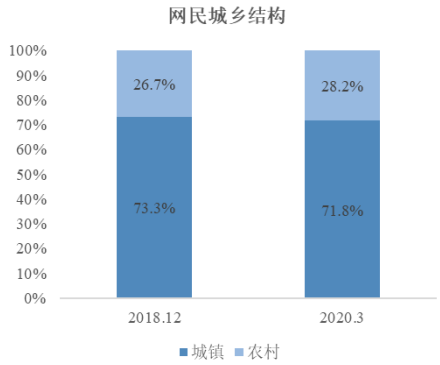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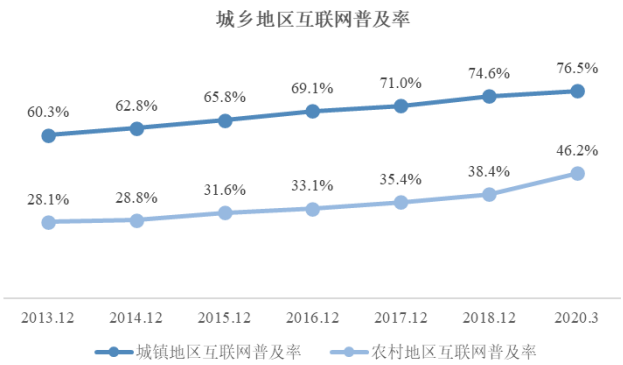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根据 QuestMobile《2020 中国移动互联网春季大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三线及以下城市互联网活跃用户占比达到 59.17%，已经超过一线、新一线和二线城市互联网活跃用户占比。此外，2020 年 3 月和 2019 年 3 月相比，三线及以下城市互联网活跃用户规模增加 2,461 万人，而一线、新一线和二线城市的互联网活跃用户规模减少 714 万人。据此，三四线城市及以下地区互联网用户规模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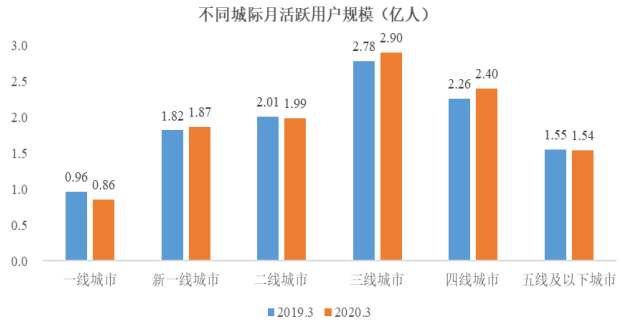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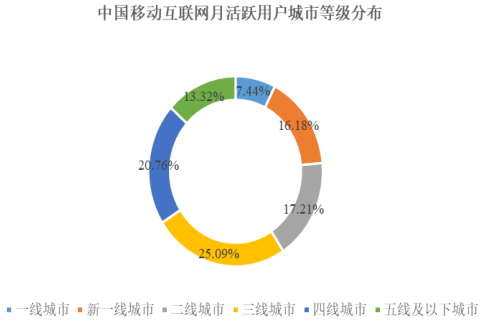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uestMobile《2020 中国移动互联网春季大报告》

（3）整顿盗版市场，提高正版网络文学市场份额

网络文学产业在我国不断发展，整个产业也面临着盗版行为的侵害。我国打击盗版的力度亦在不断增强，打击盗版的“剑网行动”自 2005 年以来，共查办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6,647 起，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 609 件[3]，有效打击和震慑了网络侵权盗版行为，改变了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等领域版权秩序混乱的局面。“剑网 2019”专项行动中，共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110 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 1,075 万件，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450 件，其中查办刑事案件 160 件、涉案金额 5.24 亿元。4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7 年中国网络文学整体盗版行业损失约超 74 亿元，2018 年中国网络文学整体盗版损失规模为 58.3 亿元，相较 2017 年降低了 21.6%，损失规模逐渐减小。随着对盗版市场的整顿，正版网络文学市场份额将进一步上升。

（4）海外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全球数字阅读市场收入规模分别为 125.77 亿美元、132.10 亿美元和 136.93 亿美元，并预计相关规模在 2023 年可以达到 152.55 亿美元。全球数字阅读用户已具备相当规模且处于上升态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全球数字阅读用户规模分别为 8.31 亿人、8.99 亿人和 9.57 亿人，并预计相关规模在 2023 年可以达到 11.19 亿人。全球数字阅读市场的收入和用户已具备相当规模且处于上升态势。

[3]数据来源：《严格保护网络版权 提升管网治网能力——中宣部版权管理局负责人就“剑网 2019”专项行动答记者问》
[4]数据来源：《国家版权局等四部委在京召开“剑网 2019”专项行动通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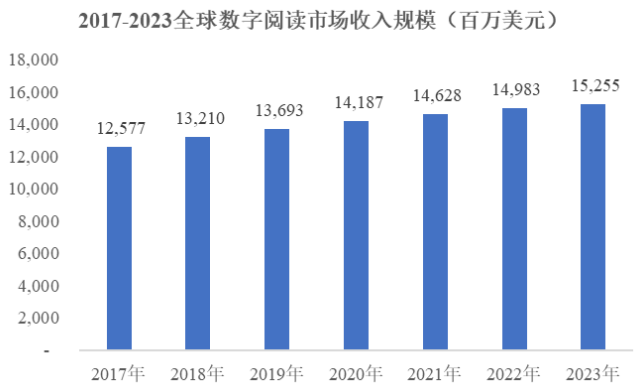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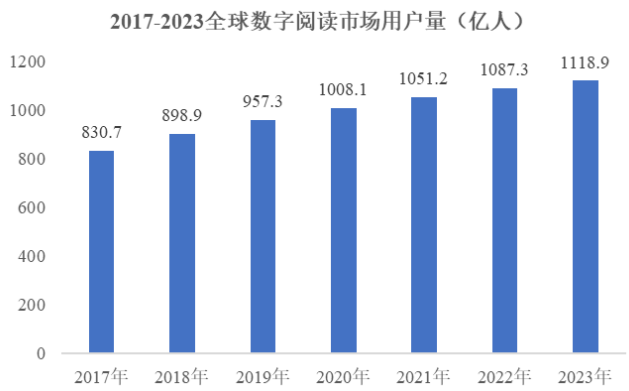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2、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持续高速增长

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高速增长，得益于以下三个关键因素：一是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用户下沉持续大幅度增长，为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高速发展提供了庞大的用户基数；二是用户阅读习惯发生了显著变化，快速从实体阅读向数字阅读转变，互联网数字阅读成为用户阅读的主流路径；三是用户移动支付习惯在移动互联网场景下得以迅速养成，用户为数字内容付费的支付意愿大幅度提升，有力促进了行业高速增长。

（1）移动互联网产业高速发展，数字阅读行业规模巨大

近几年，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得到深入发展，移动出版得到数字出版产业链上各方的重视。数字出版主要形态包括电子图书、数字报纸、网络原创文学、数字期刊、网络地图、网络动漫等，移动出版能够使用户通过各种便携式移动终端阅读数字内容。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五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产业；我国数字创意产业正在引领新供给、新消费，成为高速成长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形成“互联网+文化娱乐”的新业态，涵盖了数字游戏、互动娱乐、影视动漫、立体影像、数字教育、数字出版、数字典藏、数字表演、网络服务多个产业领域。

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2018-2019 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整体收入规模为 8,330.78 亿元，较 2017 年同

比增长 17.8%，其中移动出版达 2,007.4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1.75%。

互联网数字阅读是互联网数字出版行业的细分领域。数字阅读行业自 2016 年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根据《2019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2016 年至 2019 年中国数字阅读产业规模分别为 166.6 亿元、212.7 亿元、254.5 亿元和 288.8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7.67%、19.65%和 13.48%，整体市场稳步增长。大众阅读市场规模占比逾九成，是产业发展的主导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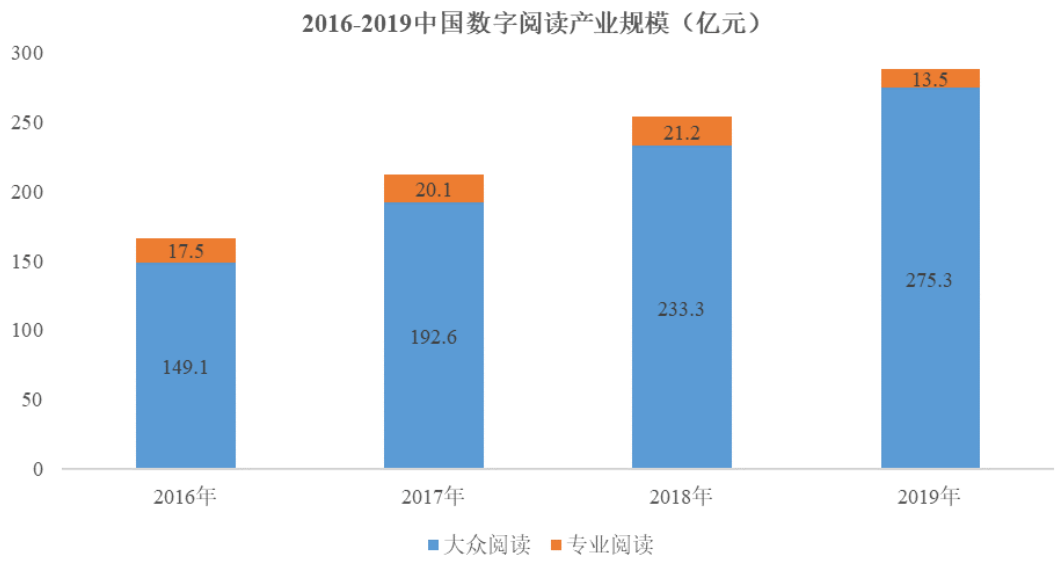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

注：大众阅读是指包含网络文学、出版物电子化、有声作品等在内的市场收入之和；专业阅读市场包含互联网期刊、电子文献、数据库等内容。此处统计只包含互联网期刊收入。

（2）数字化阅读接触率逐渐提升，阅读设备多样性发展

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第十七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2019 年中国成年国民包括书报刊和数字出版物在内的各种媒介的综合阅读率为 81.1%，较 2018 年的 80.8%提升了 0.3 个百分点。数字化阅读方式（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Pad 阅读等）的接触率为 79.3%，较 2018 年的 76.2%上升了 3.1 个百分点；71.6%的成年国民进行过网络在线阅读，较 2018 年上升 2.3 个百分点；76.1%的成年国民进行过手机阅读，较 2018 年上升 2.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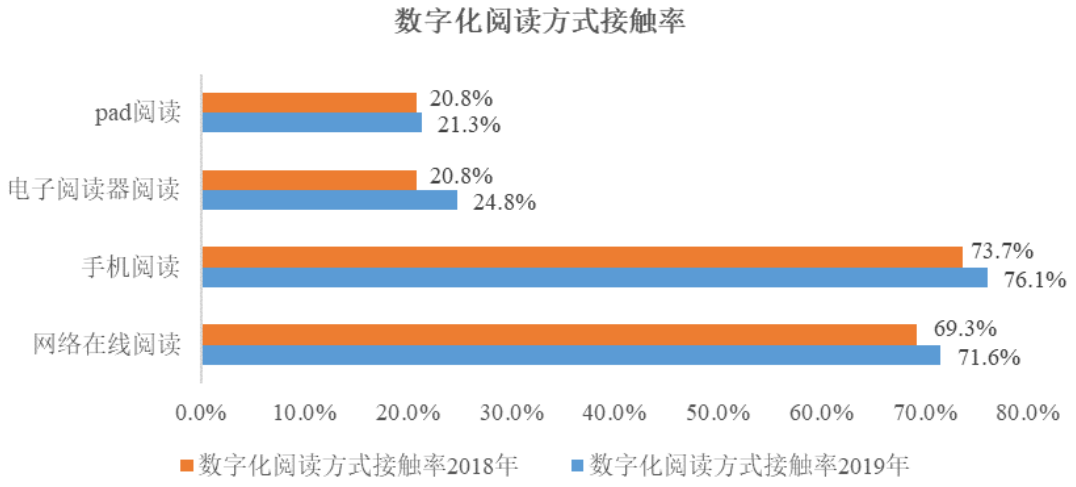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第十七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

随着显示屏技术的发展、折叠屏等相关技术的普及、用户阅读场景和形态的拓展，数字化阅读方式接触率也会进一步提升。

（3）内容载体多样化发展，不断培养用户的数字阅读习惯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以及抖音等短视频应用的月活跃用户及其渗透率不断提高，其作为新形式的内容载体已逐渐为用户所接受。根据前述 QuestMobile 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微信、抖音和微博的月活跃用户数分别突破 9.46 亿人、5.18 亿人和 4.59 亿人。根据前述 QuestMobile《2020 中国移动互联网春季大报告》，2020 年 3 月，短视频行业在三四线及以下城市的用户增量远高于一二线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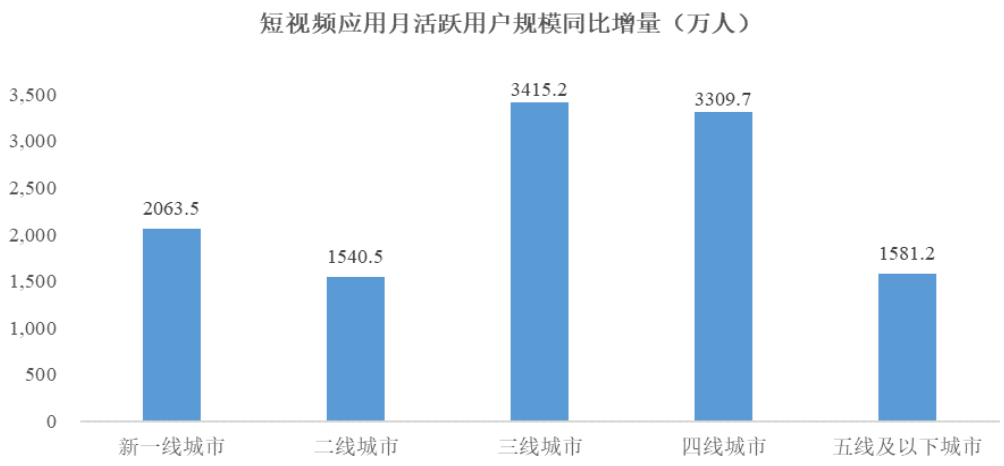

注：该报告仅统计不同城际细分行业用户同比增量 TOP5，短视频行业未进入一线城市新增用户前五大，说明其新增用户规模小于第五大教育工具的 433 万人。

根据 QuestMobile《小程序 2019 半年报告》，2019 年 6 月，微信月活跃用户规模达到 9.45 亿人，月人均使用时长为 32.4 小时。2019 年 6 月，微信小程序的月活跃用户规模为 7.46 亿人，较 2018 年 6 月增长 51.9%，微信月活跃用户数量在 500 万人以上的小程序数量有 180 个，较 2018 年 6 月增长 35.3%；微信月活跃用户数量在 500 万人以上的小程序数量有 180 个，较 2018 年 6 月增长 35.3%；微信月活跃用户数量在 100 万人以上的小程序数量有 883 个，较 2018 年 6 月增长 99.8%；微信月活跃用户数量在 1 万至 100 万人之间的小程序数量有 4,897 个，较 2018 年 6 月增长 1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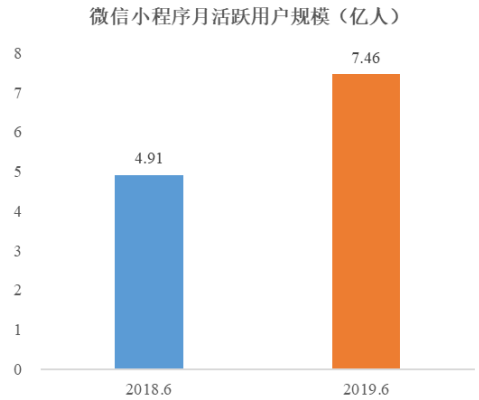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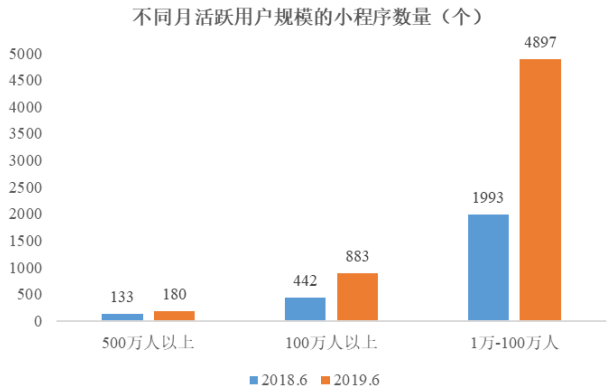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uestMobile《小程序 2019 半年报告》

微信、微博、今日头条、抖音等互联网新兴业态是数字内容的天然载体，其迅速发展为数字阅读企业的精准营销推广渠道。

（4）下沉用户规模大，消费能力可观

根据 QuestMobile《下沉市场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下沉用户规模超过 6 亿，占比超过 50%，此外下沉用户的人均使用时长也超过了非下沉用户且其增速更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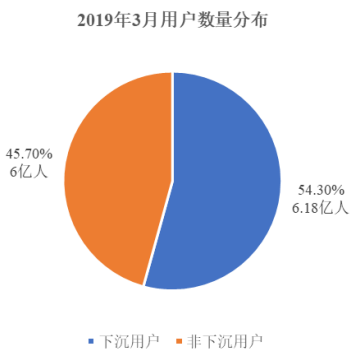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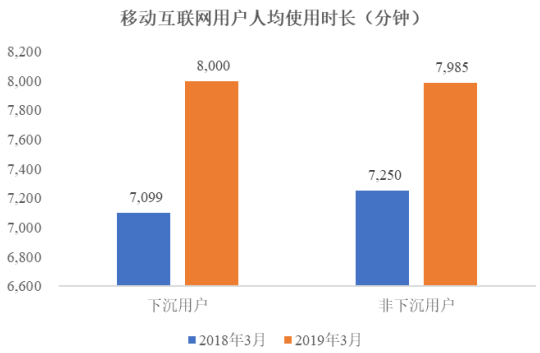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uestMobile《下沉市场报告》
注：下沉用户为三线及以下城市的移动网民；非下沉用户为二线及以上城市的移动网民

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下沉用户中男性占比略高于女性，下沉用户的年龄集中在 25-35 岁、消费能力主要分布在 1,000 元及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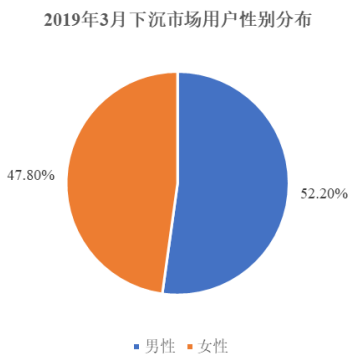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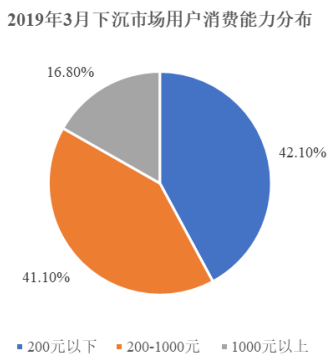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uestMobile《下沉市场报告》

（5）海外市场规模巨大，给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数字阅读市场收入规模分别为 125.77 亿美元和 132.10 亿美元，并预计相关规模在 2023 年可以达到 152.55 亿美元。全球数字阅读产业已经具备相当规模且处于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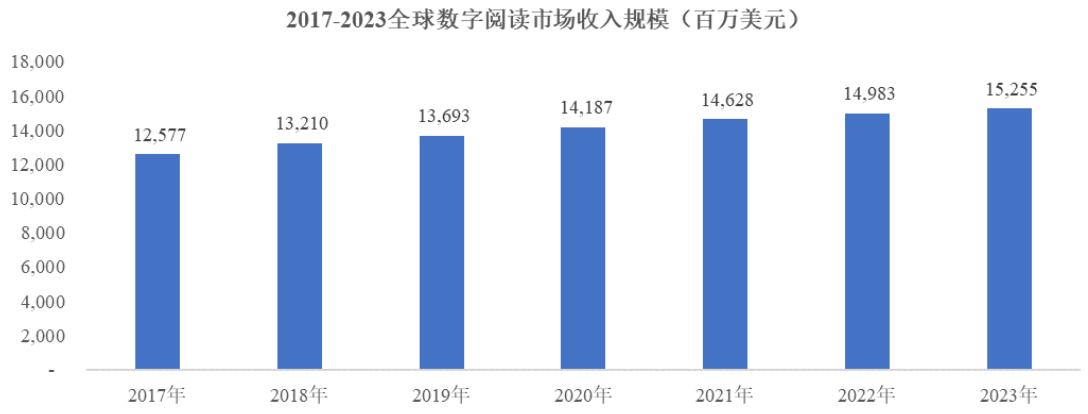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同时，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文化出海作为“文化自信”的重要落地方式，在文化发展中占据重要的位置，网络文学出海将给行业企业开辟新的发展空间。

（6）移动支付逐渐普及，支付意愿持续提升

近年来，随着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手段的普及，用户的支付意愿逐渐提升，这些都有助于互联网数字阅读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使用网络支付的用户规模达到 7.68 亿人，较 2018 年底增加 1.68 亿人，使用比例由 72.5%提升到 85.0%。其中手机支付用户规模增长迅速，达到 7.65 亿人，手机网民中使用手机网络支付的用户比例由 71.4%提升至 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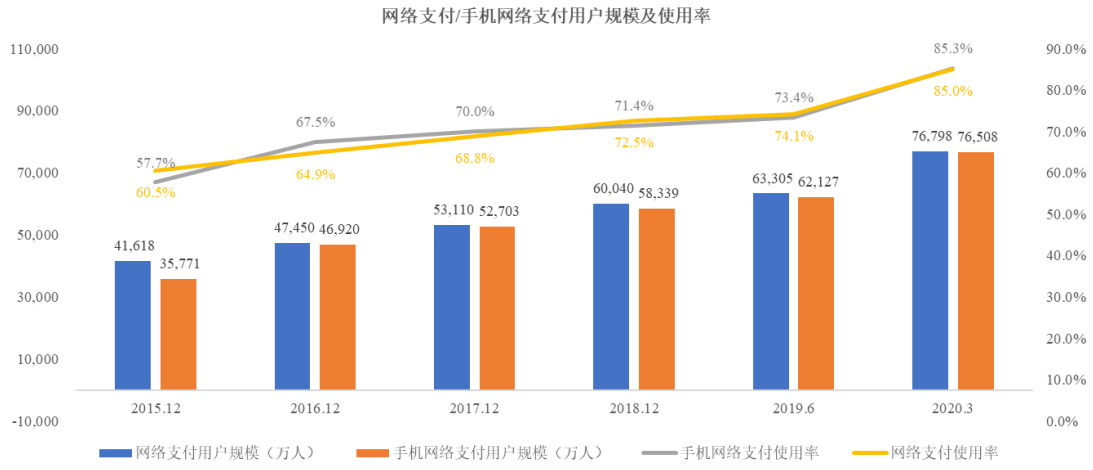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根据《2018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和《2019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2018 年我国数字阅读用户的电子书付费意愿为 66.4%；2019 年一线城市用户为电子书付费的意愿为 88.7%、新一线/二线城市用户为电子书付费的意愿为 87.9%、三线及以下城市用户为电子书付费的意愿为 84.8%。我国数字阅读用户的电子书付费意愿显著提升。

3、网络作品质量不断提高，版权运营业务发展迅速

据《2018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和《2019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显示，数字阅读内容数量持续增长，质量稳步提升，阅读网络原创作品的用户中，70%的用户认为网络原创作品质量 2018 年比 2017 年有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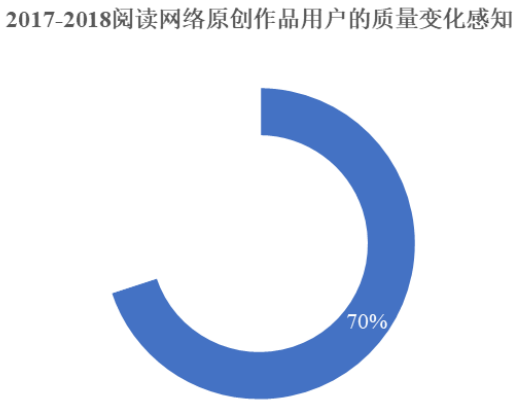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和《2019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

在内容生产方面，精品化趋势明显，现实主义题材增多。无论从企业引导还是作者创作意愿来看，反映时代风貌和社会百态的现实主义题材都成为网络文学作品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2018 年网络原创作品的题材中，都市生活和职场商战以 34.8%和 28.4%居最受阅读用户欢迎的前两位。2019 年都市职场、青春校园、历史军事等现实类题材作品数量占比达到 65.9%。同时，传统文化融入网络文学作品的现象日趋增多，网络文学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提升。

得益于国内数字内容版权制度的不断完善和作品质量、数量的不断提升，网络文学企业版权运营业务在近几年实现进一步发展，尤其是行业企业的版权运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根据国家版权局网络版权产业研究基地发布的《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2018）》显示，2018 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规模达 7,423 亿元，同比增长 16.60%。根据行业公司公开数据显示，近几年行业公司版权运营业务收入亦实现了大幅提升。2017 年至 2019 年，掌阅科技实现版权运营收入 3,670.05 万元、13,686.17 万元和 26,164.49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阅文集团实现版权运营收入 36,622 万元、100,303 万元和 442,310 万元。

（五）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依靠专业的管理团队、灵活的运营机制、以大数据为基础的精细化运营体系，为用户提供丰富的数字内容。公司坚持不断创新以持续提升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具有洞察力敏锐、执行力强的专业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有丰富的战略规划和团队管理、产品设计和开发、内容创作、业务运营经验，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互联网行业工作经历和深刻的行业认识，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长陈瑞卿先生曾是中国移动旗下“移动梦网”业务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曾负责该业务的整体规划、标准制定、产品设计和研发、平台建设。陈瑞卿先生一直工作在无线互联网行业的中心领域，行业认识深刻且经验丰富，形成了对移动互联网业务独特的感知、洞察、把控能力。在点众科技的发展运营中，陈瑞卿先生凭借多年互联网从业经验，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拐点，实现公司在行业环境不断变化下的持续稳定运营。

公司 CTO 胡泽新先生拥有 10 年以上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管理工作经验，曾负责百度移动游戏平台、新东方智慧教育平台技术研发。在手机导航、移动阅读、移动游戏等行业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并在高并发架构设计、分布式服务以及大数据领域有较深的研究。

公司副总经理费立国先生是行业内较早从事的网文编辑工作的人员之一，拥有 13 年以上的编辑工作经验，其中 5 年以上的总编辑工作经验，对网文作品具有独特的甄别力。费立国先生在从业初期参与制定的网络文学“打赏制度”、“推荐榜单制度”等制度一直沿袭至今，曾开拓玄幻异界、都市乡村等网文类别，该类别的数字作品至今仍占据各平台销售前列。此外，费立国先生曾以笔名“特别白”创作多部知名历史类题材作品。

公司运营负责人胡波先生拥有 13 年互联网内容产品运营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移动手机报内容主编和中国移动无线门户运营经理。

2、灵活的运营机制

公司经营紧贴行业发展新业态，通过不断研究行业发展方式、传播方式的变化，结合优质内容题材、表现形式的变化，积极尝试，不断创新，跟进行业新业态发展趋势，及时占领新业态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在 2016 年社交媒体和短视频飞速发展的机遇下，及时推出快看阅读 H5 网站，发展社交媒体、短视频等新兴业态用户。2018 年，公司与快乐农夫合作，发展运营支撑服务，丰富数字阅读业务开展方式；2019 年，公司及时推出快应用，丰富

移动阅读 APP 品类，使用户不用下载即可使用公司产品及服务，进一步扩大用户覆盖范围，尤其是下沉用户的覆盖范围。

3、精细化的运营体系

精细化运营体系主要体现在基于大数据的精准用户画像和用户分层运营。公司高度重视大数据分析在产品和用户运营中的实际运用。基于移动阅读 APP 和快看阅读 H5 网站积累的用户数据，从用户性别、阅读偏好、活跃度、消费属性等多个维度，创建标签体系，建立完整的用户画像。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结合用户画像，精细化运营，实现内容的精准推荐和活动的精确触达，从而提高产品收益。

①根据用户活跃度和消费行为建立用户生命周期追踪机制

基于用户访问、阅读和消费数据，分析用户生命周期，针对不同用户开展分层运营，提高用户活跃度，减少用户流失。针对已流失的用户，通过分析用户的历史访问行为，采取措施召回用户。对用户生命周期的追踪和干预，能有效提升用户在产品内部的活跃和留存，进而提高产品付费收益。

②紧随业态发展，结合用户画像开展内容的分层运营

随着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等流量平台用户的快速增长，移动阅读用户的属性发生了很大变化，呈现出地域下沉、年龄变大、消费能力增强的新发展态势。基于此，公司在产品内容运营上采取灵活的运营策略，通过精准的内容推荐，深挖不同年龄层次用户的阅读潜力。结合用户画像，在内容推荐和版权引入上采取“用户分层、垂直深挖”运营策略：即不同类型内容满足不同年龄层次的用户和重点挖掘特定用户需求的运营策略。

4、精准的营销推广能力

公司持续进行精准的营销推广模式创新。公司将在点众快看阅读平台验证过的作品定向投放于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根据平台用户的特征，实现作品与用户的初步匹配，通过引导用户下载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相关产品，实现精准化引流。公司针对留存用户特征做进一步细化分析，优化内容推荐策略，进而提高通过内容精准营销推广的效率。

5、差异化的经营策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互联网数字阅读领域，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包括移动阅读 APP 和快看阅读 H5 网站为主的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在实际经营中，公司对移动阅读 APP 和快看阅读 H5 网站分别制定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即在应用市场（推广移动阅读 APP）发展阅读目的明确的用户，在信息流渠道（主要推广快看阅读 H5 网站和移动阅读 APP）通过内容吸引用户的差异化经营策略。

在 2018 年下半年，H5 网站业务主要通过运营支撑业务去发展，自有 H5 网站的投放不断降低，2019 年 3 月后，公司战略调整，重点发展移动阅读 APP 和运营支撑业务，自有 H5 网站的投放逐步降低。在应用市场逐步加大移动阅读客户端投放的同时，通过内容发展用户的策略加大在信息流渠道投放，从而发展更多的阅读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行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实现移动阅读 APP 和快看阅读 H5 网站的均衡发展。

6、持续不断的创新

技术创新是互联网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数字阅读平台增强用户体验、保持市场竞争力所必需的能力，有赖于研发人员的主观创造性及技术条件的不断变革进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及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细节及性能。首先，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沉淀，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如阅读器排版技术、用户画像技术、智能推荐技术及实时运维监控技术等；其次，公司在积累技术的过程中，始终坚持 A/B 测试、“以数据为准绳，结果导向”的技术研发机制，有效降低了公司在激烈竞争环境下的试错成本；再次，公司始终坚持业务关键环节的不断创新，例如在持续优化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用户使用体验、不断提高推广渠道质量监测效果及精细化运营中的个性化推荐等方面持续投入，不断提升各个环节的效率，有效的支撑了公司灵活高效的运营。

公司设立了创新事业部，保障公司在新产品、业务模式、用户阅读体验等方面的创新。此外，公司各个部门在业务和管理上亦持续进行微创新。公司鼓励员工进行微创新，并将微创新作为考核员工绩效和晋升的重要指标之一。此种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员工主观能动性，使员工主动工作、主动思考、积极尝试、不断改

进，形成积极的工作氛围，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7、充足的内容储备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众多内容提供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数字内容获取渠道。公司数字内容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数字内容数量（册/本）	截至时间
阅文集团	12,200,000	2019.12.31
掌阅科技	500,000	2019.12.31
平治信息	83,000	2019.12.31
点众科技	171,711	2019.12.31

注：阅文集团、掌阅科技和平治信息的数字内容数量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此外，公司丰富的数字内容可以涵盖不同层次的阅读需求。公司数字内容丰富、涵盖面广，既包括文学艺术、社科、历史传记，也包括青春文学、时尚生活、都市言情、悬疑科幻等，可以满足不同年龄、不同学历等多层次的阅读需求。公司已与国内优质内容提供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数字内容储备已覆盖国内主要内容提供商（如掌阅科技、中文在线）的头部作品。一方面，公司依靠自身内容推广能力优势，能够第一时间从头部内容提供商处获取优质数字内容；另一方面，公司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迅速甄别有潜力的数字内容，并在上架前根据用户偏好对数字内容的简介、推广语、封面等进行优化，进而吸引并留住用户。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阅读技术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内容资源库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成长性产生的影响如下：

1、本次融资能够为公司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全球化的点众快看数字阅读服务生态系统提供资本支持

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通过科技文化融合战略，以科技手段发展文化产业；通过精品内容战略，创作、引入和传播更多的优秀作品；通过 IP 深度运营战略，拓展版权运营业务宽度；通过海外发展战略，拓展海外数字阅读市场；通过人才战略，保障业务持续发展。进而，实现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版权运营、

增值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既独立发展，又相互促进的良好态势，共同支撑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全球化的点众快看数字阅读服务生态系统。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以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为基础做大做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持续扩大国内用户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并开拓海外市场。同时，公司需要持续加大产品和技术的投入，不断创新，深挖并满足用户的需求。此外，根据公司运营经验，优质用户普遍对内容质量具备较强的敏感性，公司需要加大头部优质内容的创作以及优质作品的运营，利用优质内容的口碑传播带来优质用户规模的增长。

通过本次融资，公司可以进一步进行内容资源库扩充，为点众科技的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内容资源。同时，公司还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 IT 系统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数据存储分析能力，为更好、更安全、更快速的给用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将通过技术提升不断完善产品的用户体验，加强数据分析系统的建设，完善推荐引擎，实现内容与用户的精准匹配。

2、本次融资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阅读技术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内容资源库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从技术、内容方面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资金实力将显著增长，每股净资产亦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迅速提升资金实力和整体规模，增强业务拓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净资产和股本规模的大幅增长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实现收益，公司的战略布局将得以进一步展开，数字阅读服务业务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随之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会逐渐上升，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服务能力，还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的展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积极布局和打造数字阅读相关泛娱乐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引入一定比例的社会公众股东，使公司投资者多元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增强公司经营决策的合理性。

四、发行人的成长性风险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32,164.45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92,333.81 万，年复合增长率为 69.43%；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7 年的 6,565.56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1,823.3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4.19%。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成长仍然受整体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推广环境、人才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公司未来存在着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基于以上分析，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募集资金投向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机遇，国内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持续上涨，网络文学产业上升空间巨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全民阅读的推进，互联网数字阅读用户规模快速提升，用户阅读习惯逐步形成并衍生出多样化的阅读需求，在线支付的习惯不断养成且付费意愿不断提升，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会持续高速增长。在行业和业务持续高速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依靠专业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强执行力团队、有效的创新机制和激励机制、灵活的运营机制、精细化运营运营体系、精准的营销推广能力、丰富的数字内容、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用户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产品用户体验和收入利润规模。基于以上因素，发行人未来具有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可持续

发展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担任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楠　　张　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6 月 15 日